

110年第四季原住民族 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目 次

統計結果摘要.....	VII
一、原住民族狀況與勞動狀況.....	VIII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VIII
三、原住民族失業狀況.....	IX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族狀況及其他.....	X
第壹章、前言.....	1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7
第一節 調查目的.....	7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7
一、調查範圍、對象.....	7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7
三、調查方式.....	8
四、調查主要問項.....	8
五、抽樣設計.....	9
六、訪問結果.....	11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12
第一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13
一、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13
二、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15
三、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17
四、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9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20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26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27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 與工作地點.....	53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69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74
一、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74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79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80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82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86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88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89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90
第六節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與其他議題分析.....	93
一、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93
二、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96
三、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99
四、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00
五、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101
六、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02
七、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05
八、有工作過原住民族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106
九、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107
十、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108

附錄

附件一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問卷
附件二	統計表

表 目 次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5
表 2-1-1	110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族戶接觸情形.....	11
表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13
表 3-2-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21
表 3-2-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24
表 3-2-3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25
表 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29
表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及主要工作地區分.....	31
表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按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分.....	33
表 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行政區域分.....	36
表 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域分.....	39
表 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行業分.....	42
表 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45
表 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46
表 3-3-9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49
表 3-3-10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性別及年齡分.....	51
表 3-3-11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52
表 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5
表 3-3-13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56
表 3-3-14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59
表 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60
表 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按性	

	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63
表 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職業分.....	66
表 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67
表 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73
表 3-4-1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77
表 3-4-2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78
表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行政區域分.....	81
表 3-5-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92
表 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95
表 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98

圖目次

圖 1-1-1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3
圖 3-1-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14
圖 3-1-2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15
圖 3-1-3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16
圖 3-1-4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17
圖 3-1-5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18
圖 3-1-6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19
圖 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23
圖 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27
圖 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30
圖 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32
圖 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34
圖 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37
圖 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40
圖 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43
圖 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47
圖 3-3-9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50
圖 3-3-1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53
圖 3-3-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57
圖 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61
圖 3-3-13	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時原因.....	64
圖 3-3-14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	68
圖 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69
圖 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70
圖 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71
圖 3-3-18	工作場所有僱用移工者對其工作影響.....	72
圖 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一歷年比較.....	75

圖 3-4-2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79
圖 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80
圖 3-4-4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81
圖 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82
圖 3-4-6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83
圖 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84
圖 3-4-8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85
圖 3-4-9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86
圖 3-4-10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87
圖 3-4-11	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88
圖 3-4-12	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89
圖 3-5-1	15 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90
圖 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	93
圖 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96
圖 3-6-3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99
圖 3-6-4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00
圖 3-6-5	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101
圖 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102
圖 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 位.....	103
圖 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104
圖 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05
圖 3-6-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是否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	106
圖 3-6-11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107
圖 3-6-12	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	108

統計結果表目次

表 A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情形.....	A-1
表 A2	原住民族就失業情形.....	A-6
表 B1	原住民族性別.....	B-1
表 B2	原住民族年齡.....	B-3
表 B3	原住民族教育程度.....	B-7
表 B4	原住民族最高學歷.....	B-9
表 B5	原住民族家計負擔狀況.....	B-11
表 B6	原住民族別.....	B-13
表 B7	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B-17
表 B8	原住民族配偶所屬族別.....	B-19
表 C1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行業.....	C-1
表 C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	C-7
表 C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農林漁牧業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 形.....	C-9
表 C4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職業.....	C-11
表 C5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第一份工作的職業.....	C-14
表 C6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狀況.....	C-18
表 C7	原住民族就業者總工作年資狀況.....	C-24
表 C8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30
表 C9	原住民族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36
表 C10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C-42
表 C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C-48
表 C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未達 35 小時主要原因.....	C-51
表 C13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 35 小時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C-57
表 C1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	C-60

表 C15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有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C-64
表 C16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區.....	C-67
表 C17	原住民族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類型.....	C-73
表 C18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的原因.....	C-76
表 C19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主要經濟來源工作計薪方式.....	C-78
表 C20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期限.....	C-81
表 C2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於改善生活的幫助 性.....	C-84
表 C22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對未來就業的幫助性	C-87
表 C23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政府臨時性工作結束後，在原鄉或都 會區找工作之意願.....	C-90
表 C24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尋工作的方法.....	C-93
表 C25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情形.....	C-99
表 C26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之影響.....	C-102
表 D1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	D-1
表 D2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D-3
表 D3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D-7
表 D4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有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D-9
表 D5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遇到的工作機會.....	D-11
表 D6	原住民族曾經有過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原因.....	D-13
表 D7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	D-15
表 D8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沒有工作經驗.....	D-19
表 D9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最主要原 因.....	D-21
表 D10	過去有工作經驗之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D-25
表 D11	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D-27
表 D12	原住民族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沒有找工作的原因.....	D-31
表 D13	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在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	D-33

表 E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	E-1
表 E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	E-3
表 E3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E-5
表 E4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E-7
表 E5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的賠償者.....	E-10
表 E6	原住民族職災造成的傷害與疾病對工作的影響.....	E-13
表 E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E-16
表 E8	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E-19
表 E9	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辦理單位....	E-22
表 E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E-25
表 E11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E-28
表 E12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中因為原住民族身分受到 歧視情形.....	E-34
表 E13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E-37
表 E14	參加職業訓練後沒有從事相關工作原因.....	E-41
表 E15	原住民族想要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E-46
表 E16	原住民族想要參加職業訓練課程類型.....	E-49
表 E17	原住民族不想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原因.....	E-55
表 E18	原住民族目前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項目.....	E-61
表 E19	原住民族目前參加社會保險情形.....	E-67
表 E20	原住民族參加商業保險情形.....	E-73

統計結果摘要

根據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年12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49,146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共計467,849人。根據調查推估，110年12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279,440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2.27%；就業人數為268,608人，失業人數為10,832人，失業率為3.88%。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09 年 平 均	461,643	440,899	274,232	263,319	10,913	166,667	62.20	3.98
109年3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年6月	460,825	440,121	273,372	262,081	11,291	166,749	62.11	4.13
109年9月	462,452	441,149	274,464	263,631	10,833	166,685	62.22	3.95
109年12月	463,666	442,576	275,508	264,793	10,715	167,068	62.25	3.89
110 年 平 均	466,488	446,980	278,113	267,033	11,079	168,868	62.22	3.98
110年3月	464,606	444,654	276,583	265,887	10,696	168,071	62.20	3.87
110年9月	466,890	447,563	278,315	266,605	11,710	169,248	62.18	4.21
110年12月	467,849	448,724	279,440	268,608	10,832	169,284	62.27	3.88
本月與上次(110年9月)比較(%)	0.21	0.26	0.40	0.75	-7.50	0.02	(0.09)	(-0.33)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0.90	1.39	1.43	1.44	1.09	1.33	(0.02)	(-0.01)

1.括弧()數字係為增減百分點。

2. 109年3月樣本數為12,348人，109年6月樣本數為12,287人，109年9月樣本數為12,599人，109年12月樣本數為12,126人，110年3月樣本數為12,409人，110年9月樣本數為12,363人，110年12月樣本數為12,042人。

一、原住民族狀況與勞動狀況

- (一)110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數最多(46.23%)，族別以阿美族為各族之冠(37.29%)。原住民族年齡分布以25~44歲占38.68%，45~64歲占30.86%居多，15~24歲占19.17%，65歲及以上者僅占11.29%。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39.93%)，其次依序為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22.04%、16.42%及14.68%。
- (二)臺灣地區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全體民眾比較，110年12月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62.27%)高於全體民眾(59.16%)。

二、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 (一)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5.95%)及「製造業」(15.79%)的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12%)、「批發及零售業」(9.28%)。從事的職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63%)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37%)，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6.05%)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11%)。
- (二)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78.12%為受私人僱用(72.85%受公司/企業僱用、5.27%受非營利組織僱用)，受政府僱用者占8.48%。在受政府僱用者中有42.51%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7.49%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 (三)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30,933元。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1.18小時，其中以每週工作時數以35至44小時者比率最高，占59.91%。工作地點以在桃園市(14.27%)、花蓮縣(12.53%)、新北市(12.35%)、臺東縣(10.40%)的比率較高。

三、原住民族失業狀況

- (一)110年12月(12月12日至12月18日)，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279,440人，其中失業人數為10,832人，失業率為3.88%。
- (二)110年12月本次調查顯示，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20.53週。
- (三)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尋找工作的方法與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43.63%比率最高，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的32.87%，再其次依序為「應徵招貼廣告」、「自我推薦及詢問」、「看報紙」，比率分別為18.79%、14.46%及13.43%。
- (四)110年12月有52.92%的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中曾遇到工作機會，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主要為全時工作(80.01%)，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12.37%)；未去工作原因主要為「待遇不符期望」(42.01%)，其次為「離家太遠」，比率占28.51%，再其次依序為「工作環境不良」、「工時不適合」，比率分別為17.74%及10.66%。
- (五)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47.08%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困難為「就業資訊不足」比率最高，占44.65%，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占27.75%。
- (六)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19.82%為初次尋職者，非初次尋職者有80.18%。非初次尋職的失業者中，有64.16%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另有35.84%為非自願離職。
- (七)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占21.80%，其次是「營建職類」，占17.47%，再其次為「保全警衛」、「行政經營」及「電腦硬體」，比率分別占17.37%、11.81%及10.81%。
- (八)110年12月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61.01%)為主，其次為「積蓄」(37.27%)，再其次為「親友協助」(11.30%)。

四、非勞動力原住民族狀況及其他

- (一)110年12月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169,284人，其中未

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30.67%)、「高齡、身心障礙」(27.57%)及「求學及準備升學」(25.20%)所占的比率較高。

(二)110年12月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占16.36%，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2.70年。

第壹章、前言

為保障臺灣原住民族的各項權利及福利，並保留臺灣原住民族之文化，我國政府不僅在憲法增修條文中明定原住民族保障的權利，更於民國 85 年 12 月 10 日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¹」，以提升原住民族生活環境，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與福祉為目標、推動原住民族的各項相關措施。

民國 90 年 10 月底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該法是整合既有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相關法令及措施，並更積極地、整體性地採取就業保障措施。該法的目標有二：第一，促進就業：亦即提高就業率、降低失業率，保障原住民族的工作權；第二，保障經濟生活：增加工作所得，改善生活。爰此，本調查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定期辦理調查瞭解原住民族就(失)業狀況及困境，據以研擬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政策與措施。

為能更即時蒐集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人口之質、量、勞動力特性，及就業、失業、非勞動力構成等資料，自民國 98 年 9 月起，將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改為每季調查一次(3 月、6 月、9 月、12 月)，定期公布失業數據及相關調查結果，以建立長期觀察之完整時間數列資料，提供完整的趨勢分析，並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比較分析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就失業情形，瞭解失業率之波動係導因於社會結構因素、個人因素亦或是全球性的經濟因素；透過歷年的比較，可瞭解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趨勢變化。

¹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改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族失業率由 99 年 12 月的 5.07%，逐漸下降至 106 年 12 月的 3.88%，近年來大致維持在 4.00% 左右。本季（110 年 12 月）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88%，較 109 年 12 月的 3.89% 下降 0.01 個百分點，與全體民眾 12 月失業率 3.64% 相較，失業率差距 0.24 個百分點，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110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暫停辦理，因此本季（110 年 12 月）的調查數據反映原住民族面對後疫情時代，勞動數據變動的重要觀測。

綜觀來看，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之差距逐年趨近，原住民族就業人數與過去相較，在「量」的提升有長足進步；然而在就業「質」的方面，原住民族就業者以從事製造業、營建工程業為主，從事勞力密集度高之工作比率較全體民眾高，雖技術性工作不全然與低薪畫上等號，但容易受經濟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如：產業外移、移工引進、基本工資調漲、一例一休等，對勞動力市場有重大影響之政策，勞力密集度高者首當其衝。是故，本計畫除了持續關注原住民族就(失)業量的趨勢變動，下一課題應朝「質」方面著手，觀察原住民族從事工作之就業型態、特性，據此擬定相關促進就業措施，提升原住民族就業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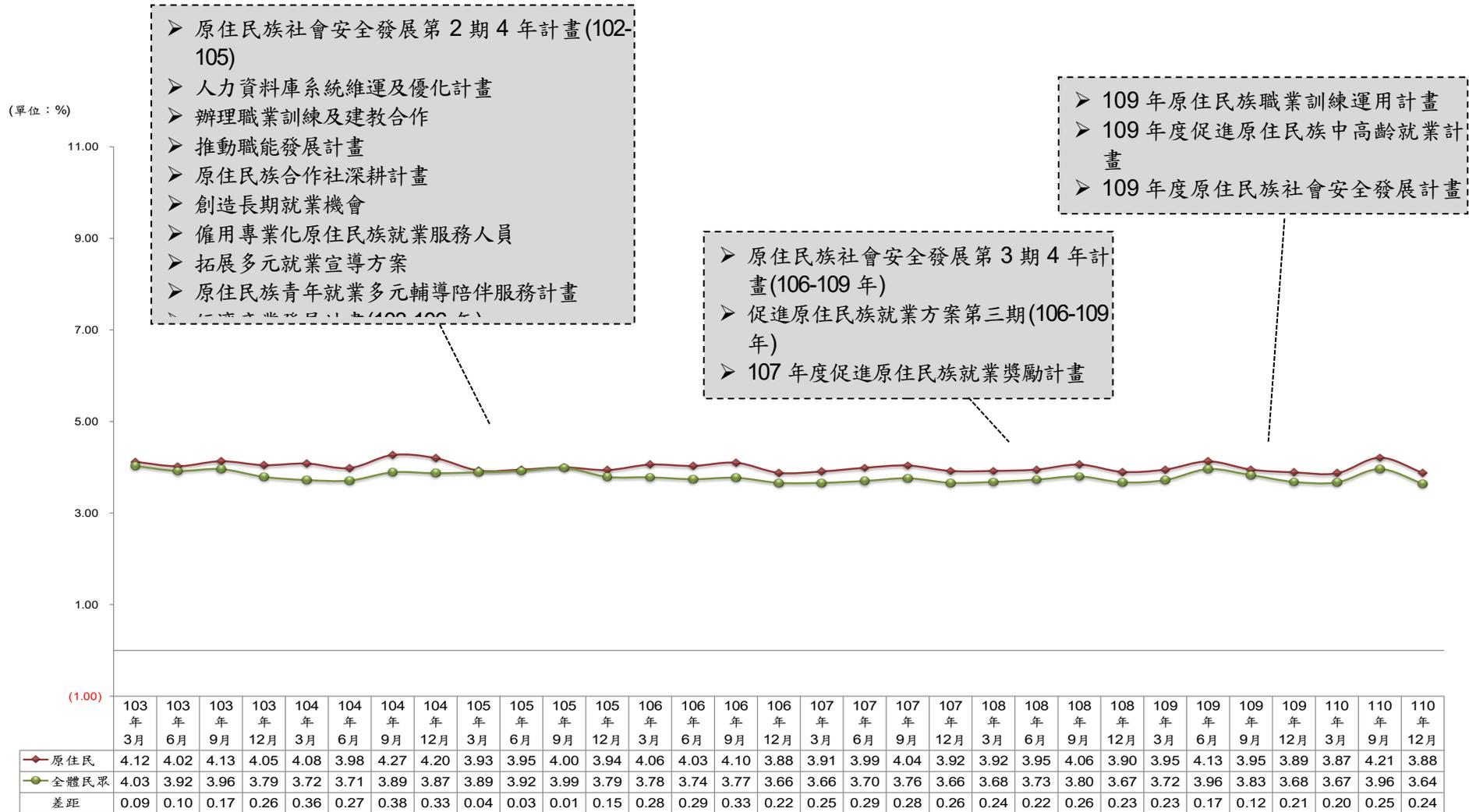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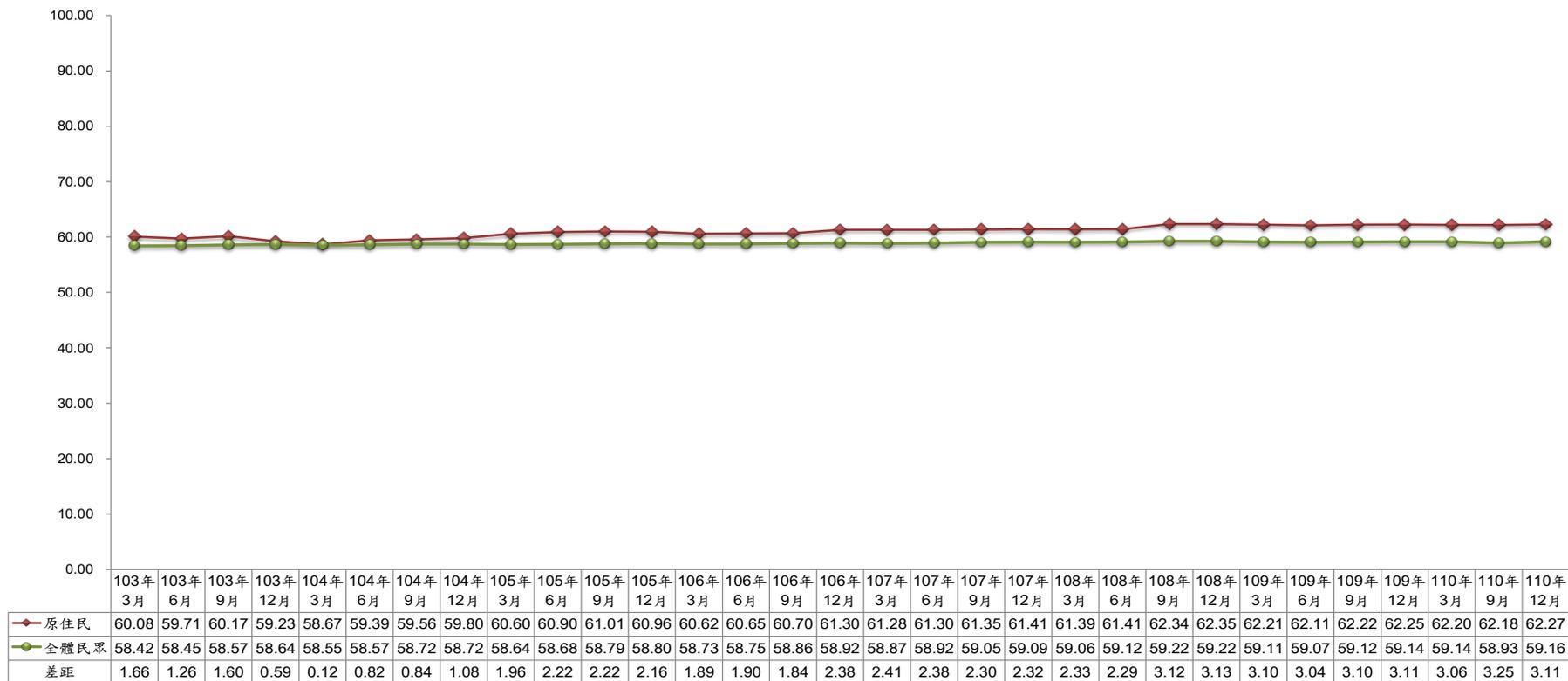


圖 1-1-1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比較

(單位：%)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0年12月。

圖 1-1-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與全體民眾勞動參與率比較

表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政策或措施	民國年份
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91
中長期永續促進就業對策	
原住民新部落運動	92
原住民特殊暨社區型技藝訓練計畫	
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3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4
原住民待工期間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辦法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	
原民會強化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津貼補助要點	95
原住民族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	
97年觀光人才培訓計畫	97
緊急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措施	
原住民族事務專業人員獎懲要點	
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	98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1期四年計畫(98-101年)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實施要點	99
莫拉克災後重建「各就各位」就業專案計畫	100
活力100好原氣—原住民族地區人力轉銜計畫	
原住民就業！就YA！101計畫	101
「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 http://iwork.apc.gov.tw 」開站	
就業3多力4fun心	
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
原住民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2期四年計畫(102-105年)	
吾愛吾鄉-原住民大專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見習計畫	
第二屆校園Star-求職行動劇爭霸賽	
102學年度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	103
原住民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103-105年)	
原住民族青年就業多元輔導陪伴服務計畫(103-105年)	
經濟產業發展計畫(103-106年)	104
原住民中高齡就業「goodjob!」104計畫	

表 1-1-1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政策		民國年份
105 學年度(續)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		105
105 年度臺灣原住民精實創業輔導計畫(105 年)		
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第三期(106-109 年)		106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3 期 4 年計畫(106-109 年)		
107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獎勵計畫		107
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 年-110 年)		
107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108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8
108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原 young 青年精彩職涯飛鷹翔起計畫(107-109)		
109 年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09
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109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僱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計畫		
110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在地深耕就業計畫		110
110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工讀職場體驗計畫		
110 年原住民族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10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		

第貳章、調查方法概述

第一節 調查目的

本次調查主要目標在瞭解原住民族失業率及就業需要之協助，藉由科學性抽樣方法實地面訪原住民族家戶成員之就業狀況，並推估 110 年 12 月原住民族的失業率。訪問對象為 15 歲以上且設籍在臺灣地區之原住民族，本次調查共計完成 5,213 戶，其中 2,603 戶為前次調查之追蹤樣本戶，2,610 戶為本次調查新增樣本，總計有效樣本人數為 12,042 人。

第二節 調查計畫與執行情序

一、調查範圍、對象

- (一) 調查區域範圍：臺灣地區。
- (二) 調查對象：以調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之原住民族家戶（指戶內至少有 1 人 15 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對象，以原住民族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調查執行期間與資料標準週

以 110 年 12 月 12 日至 110 年 12 月 18 日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開始面對面家戶訪問，並於 111 年 1 月 7 日完成。

三、調查方式

調查方法採面對面訪問進行，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

四、調查主要問項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主普管字第 1090400229 號核定之問卷，詳細問卷內容見附件一。

- (一) 基本特徵：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計負擔情形、族別、婚姻狀況、配偶族別及居住地區等。
- (二) 勞動力狀況：15 歲以上人口、勞動力人口、勞動參與狀況、未參與勞動原因、就（失）業狀況。
- (三) 就業狀況：包括行（職）業別、農忙與農閒時期就業狀況、第一份工作職業別、工作年資、工作地點、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其類型及原因、是否從事政府提供臨時性工作、獲得目前工作之管道、目前工作場所是否有僱用移工及其影響。
- (四) 失業狀況：失業週數、求職管道、是否想從事全時或部分工時工作、求職期間是否遇到工作機會及其工作類型、求職遇到的困難、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求職期間經濟來源。
- (五) 其他：主要收入及其他收入、二度就業情形、職災遭遇情形、職業訓練課程參與情形等。

五、抽樣設計

(一) 抽樣母體

以資料標準週前設籍於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六直轄市之原住民族住戶(指戶內至少有1人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抽樣母體，以原住民族戶籍戶為母體清冊。

(二) 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本調查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及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Probabilities Proportional To Size)，依照各副母體內原住民族分布及地理區域特性的不同，採用不同的抽樣方法。本調查將臺灣地區按縣(市)分為20個副母體，再依原住民族分布狀況及地理區域特性分成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第一層，30個鄉鎮市)、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第二層，25個鄉鎮市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第三層，303個鄉(鎮、市、區))三個層別。

各副母體之樣本戶數，按各縣(市)原住民族戶數占臺灣地區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應完成之樣本戶數。為了提升人數較少縣(市)估計值之可信度，設定各縣(市)有效樣本戶數至少30戶，並且針對失業率離散高的縣(市)，加抽20%的有效樣本戶，以降低估計誤差。在第三層非原住民族地區，每個鄉鎮至少25個樣本戶，增加抽出鄉(鎮、市、區)數，提高取樣廣度可行性。各副母體內再按各層原住民族戶數占副母體內總原住民族戶數的比率，分配三層應完成的樣本戶數。

1. 第一層與第二層抽樣方法

第一層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第二層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採用分層隨機抽樣法，按各鄉(鎮、市、區)原住民族戶數，占全體原住民族總戶數比率分配至各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數。

2. 第三層抽樣方法

第三層為非原住民族地區，由於分層內原住民族居住分布

較為分散，因此採用二階段等機率隨機抽樣法完成抽樣。第一階段先利用 PPS 抽樣法，抽取樣本鄉(鎮、市、區)，各鄉(鎮、市、區)的抽出機率與該鄉(鎮、市、區)的原住民族戶數成正比率；第二階段再從中選之鄉(鎮、市、區)內，以簡單隨機抽樣抽取原住民族受訪樣本戶進行訪問。

(三) 樣本抽取

將樣本鄉(鎮、市、區)內的原住民族家戶以簡單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的樣本戶。本次調查共計應完成至少 5,111 戶。為預防母體清冊有籍在人不在、資料不正確、屢訪未遇或拒絕訪問等情形，本次調查除了正式訪問樣本外，另抽出 4 套備取樣本。

(四) 追蹤樣本戶之抽樣

追蹤樣本抽樣方式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從前一次調查各層內之成功樣本中，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出 50% 之受訪樣本戶，做為該次追蹤樣本戶，未抽中的 50% 則做為追蹤樣本之備取樣本戶。

六、訪問結果

針對抽中之樣本戶，戶內 15 歲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全部進行訪問。未成功樣本需在不同時間進行回訪至少 3 次以上，才以替代樣本取代。110 年 12 月調查結果受訪樣本回收情形如下表所示，本調查之有效樣本戶數為 5,213 戶，其中新增樣本共 2,610 戶，追蹤樣本共 2,603 戶，本調查執行期間為調查資料標準週次日起 20 日內完成調查，替代樣本比例約為 43.15%。

表2-1-1 110 年 12 月受訪原住民族戶接觸情形

單位：戶

接觸紀錄	新增樣本				追蹤樣本			
	合計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族區	平地 原住民族鄉 (鎮、市)	非原住民族 地區	合計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 原住民族區	平地 原住民族鄉 (鎮、市)	非原住民族 地區
總計	4,703	1,039	897	2,767	4,466	1,046	1,146	2,274
成功受訪	2,610	617	645	1,348	2,603	574	660	1,369
中途拒答與拒訪	158	60	10	88	54	13	14	27
籍在人不在	607	161	96	350	28	8	10	10
暫時性不在家	1,244	185	129	930	1,676	416	443	817
地址錯誤	55	7	7	41	-	-	-	-
其他	29	9	10	10	105	35	19	51

第參章、調查結果分析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提供之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年12月底臺灣地區原住民族住戶（戶內至少有一位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共計有249,146戶，其中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共計467,849人。

本次調查結果，110年12月原住民族勞動力人數有279,440人，勞動力參與率為62.27%；就業人數為268,608人，失業人數為10,832人，失業率為3.88%。

本章第一節為15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第二節為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第三節為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第四節為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第五節為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第六節為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與其他議題分析。

第一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狀況分析

以下針對15歲以上原住民母體戶籍人口資料與本抽樣調查訪問的結果進行分析。(本節提及的「15歲以上人口」除特別註記以外，皆包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而「15歲以上民間人口」則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

一、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行政區域與族別分布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人口數最多

在各地區人口分布上，根據原民會原住民族戶籍人口資料顯示，110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以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口最多，有216,274人，占46.23%，其次是設籍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有138,853人，占29.68%，再其次是設籍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有112,722人，占24.09%。總計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分布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約五成四，顯示仍有半數以上原住民族人口居住在原住民族地區。

表3-1-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人口數分布—按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31日

行政區域	戶數		15歲以上人口數	
	戶	百分比	人	百分比
總計	249,146	100.00	467,849	100.00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55,775	22.39	138,853	29.68
平地原住民族鄉 (鎮、市)	59,423	23.85	112,722	24.09
非原住民族地區	133,948	53.76	216,274	4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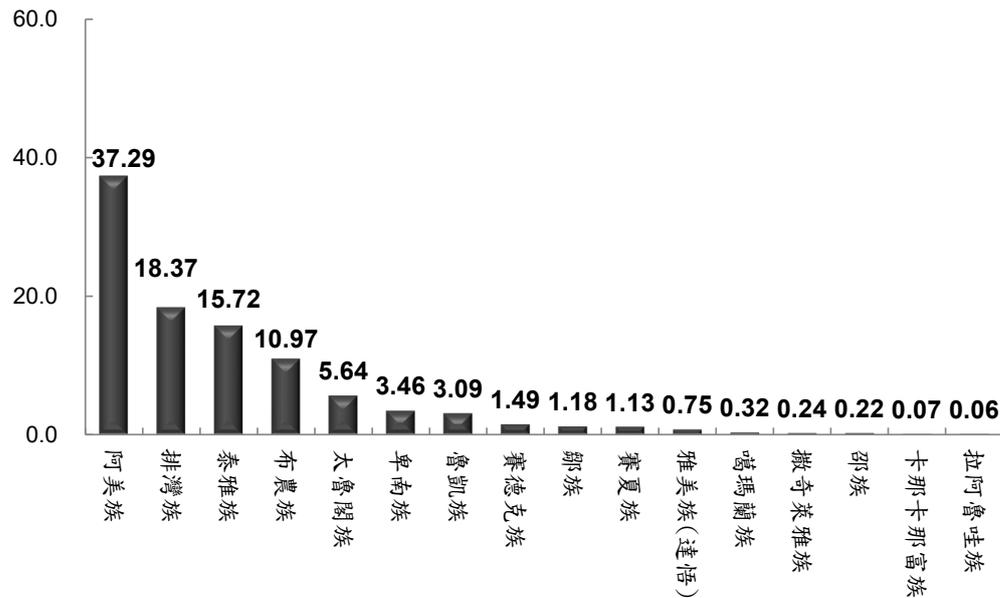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網 <https://www.apc.gov.tw>

(二) 族別以阿美族人數最多，其次是排灣族，再其次是泰雅族

110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調查結果族別分布，以阿美族的人口數最多，占37.29%；其次是排灣族，占18.37%；再其次是泰雅族，占15.72%；布農族占10.97%，其餘各族別比率皆在10%以下。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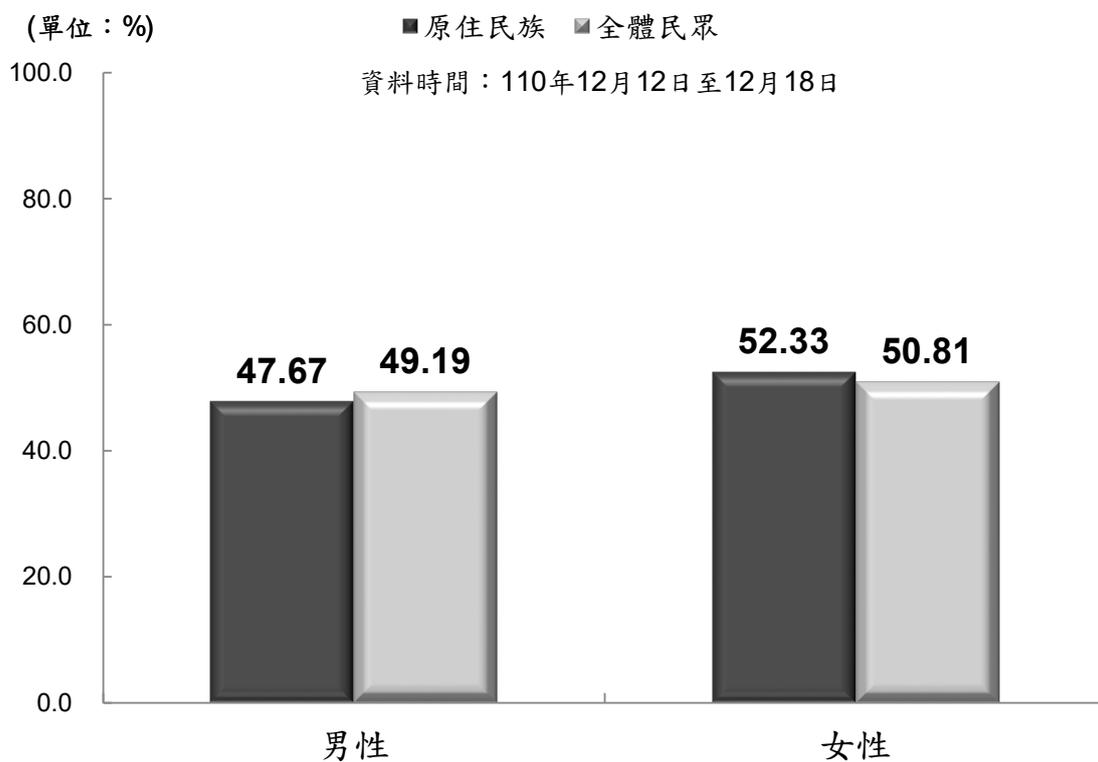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042人。

圖3-1-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別分布情況

二、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性別與年齡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分布

110年12月15歲以上的原住民族男性占47.67%，女性占52.33%；就全體民眾來看，男性占49.19%，女性占50.81%。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10年12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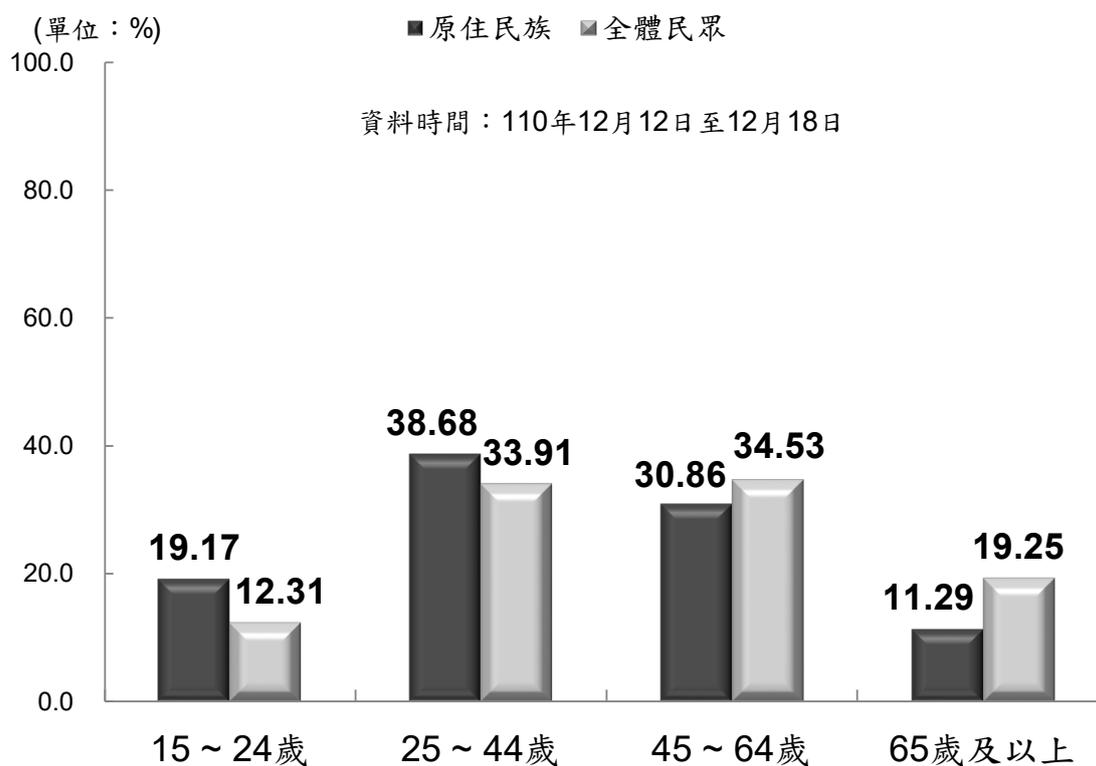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042人。

圖3-1-2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性別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分布

110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的分布以25~44歲的比率較高，占38.68%，其次是45~64歲占30.86%，再其次是15~24歲占19.17%，65歲及以上者僅占11.29%；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15~24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12.31%，原住民族25~44歲者比率高於全體民眾的33.91%；而原住民族45~64歲、65歲及以上者之比率則皆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10年12月人口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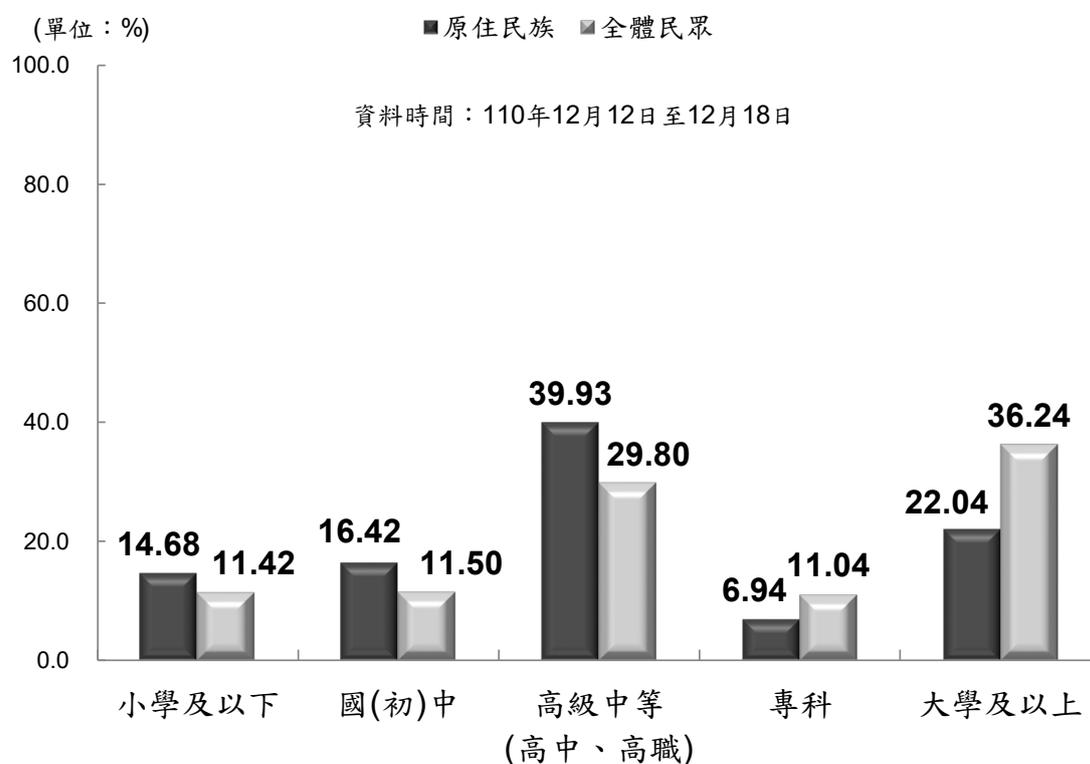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042人。

圖3-1-3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年齡比率分布情況

三、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與婚姻狀況

(一)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教育程度

110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的教育程度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比率最高，占39.93%，其次是大學及以上、國(初)中、小學及以下，分別占22.04%、16.42%及14.68%，而專科學歷者僅占6.94%最少。若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國(初)中及小學及以下者之比率較全體民眾高，而專科、大學及以上者之比率則低於全體民眾。(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人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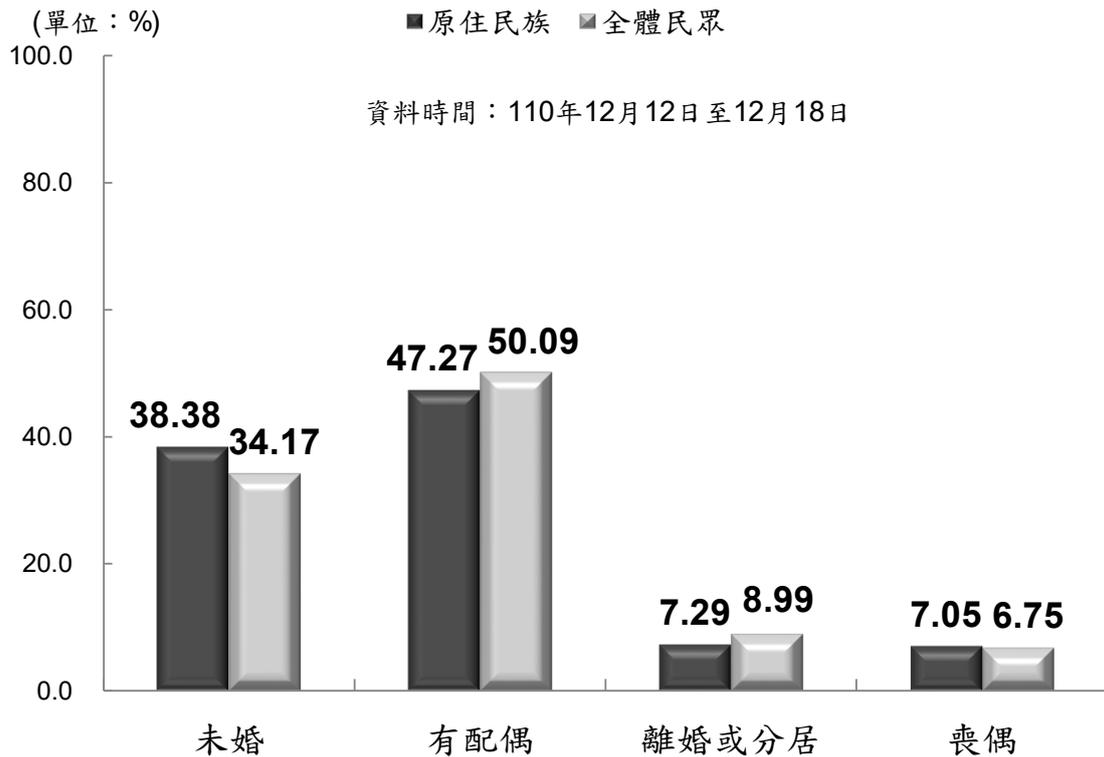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042人

圖3-1-4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比率分布情況

(二) 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婚姻狀況

110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配偶者占47.27%，未婚者占38.38%，離婚或分居、喪偶者合計占14.34%。與全體民眾比較，原住民族未婚比率較全體民眾高，有配偶的比率較全體民眾低。（全體民眾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109年人口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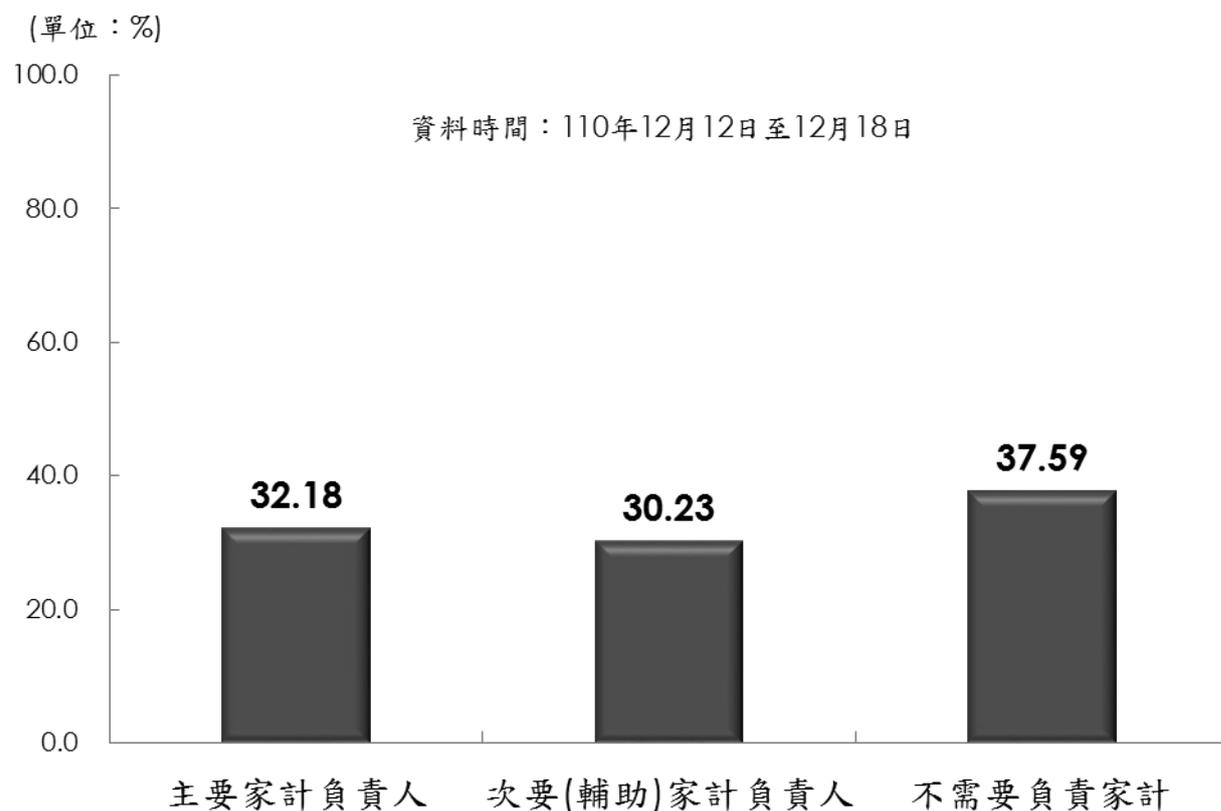


樣本數：12,042人。

圖3-1-5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婚姻狀況

四、15歲以上原住民族之家計分擔情況

110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62.41%需要負責家計，其中有32.18%主要家計負責人，30.23%為次要（輔助）家計負責人，而不需要負責家計的占37.59%。



樣本數：12,042人。

圖3-1-6 15歲以上原住民族家計分擔情況

第二節 原住民族勞動力狀況分析

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者，包括從事有報酬工作(含部分時間工作)者、從事無酬家屬工作(15 小時以上)者、有工作而未做領有報酬者、有工作而未做沒有領報酬者、無工作在找工作者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且可以馬上開始工作者。

非勞動力定義為：在資料標準期內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者。包括因求學或準備升學、料理家務、高齡、身心障礙等沒有做任何工作者、想工作而未找工作及其他原因等而未工作亦未找工作者。

依據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中，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從事有酬工作者，或從事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失業者指在資料標準週內年滿 15 歲同時具有下列條件者：(1)無工作；(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待結果。此外，尚包括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而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110 年 12 月（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8 日）原住民族 15 歲以上不含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之民間人口數為 448,724 人，原住民族的勞動力人數有 279,440 人，勞動力參與率 62.27%；勞動力人口中有 268,608 人為就業人口，10,832 人為失業人口，失業率為 3.88%。

與前次調查 110 年 9 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0.09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0.33 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月比較，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0.02 個百分點，失業率下降 0.01 個百分點。

表3-2-1 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狀況

單位：人、%

年別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人口	15歲以上 原住民族 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 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103 年 平 均	425,275	410,849	245,669	235,643	10,025	165,180	59.80	4.08
103年3月	422,607	408,834	245,618	235,497	10,121	163,216	60.08	4.12
103年6月	424,252	410,029	244,818	234,969	9,849	165,211	59.71	4.02
103年9月	426,254	411,271	247,461	237,236	10,225	163,810	60.17	4.13
103年12月	427,987	413,261	244,777	234,871	9,906	168,484	59.23	4.05
104 年 平 均	432,536	417,207	247,632	237,395	10,237	169,575	59.35	4.13
104年3月	429,761	414,936	243,452	233,513	9,939	171,484	58.67	4.08
104年6月	431,329	416,436	247,302	237,448	9,854	169,134	59.39	3.98
104年9月	433,570	417,849	248,869	238,247	10,622	168,981	59.56	4.27
104年12月	435,482	419,605	250,905	240,373	10,532	168,700	59.80	4.20
105 年 平 均	440,371	424,141	258,112	247,905	10,207	166,029	60.86	3.95
105年3月	437,828	420,066	254,334	244,347	9,987	165,732	60.55	3.93
105年6月	439,392	419,513	255,484	245,392	10,092	164,029	60.90	3.95
105年9月	441,256	427,974	261,107	250,662	10,445	166,867	61.01	4.00
105年12月	443,009	429,010	261,524	251,220	10,304	167,486	60.96	3.94
106 年 平 均	445,601	425,997	259,080	248,676	10,403	166,917	60.82	4.02
106年3月	443,277	423,245	256,551	246,127	10,424	166,694	60.62	4.06
106年6月	444,565	424,593	257,496	247,119	10,377	167,097	60.65	4.03
106年9月	446,491	427,638	259,581	248,949	10,632	168,058	60.70	4.10
106年12月	448,072	428,510	262,691	252,510	10,181	165,818	61.30	3.88
107 年 平 均	451,302	431,970	264,958	254,449	10,509	167,012	61.34	3.97
107年3月	449,228	429,580	263,270	252,966	10,304	166,310	61.29	3.91
107年6月	450,465	432,212	264,936	254,355	10,581	167,276	61.30	3.99
107年9月	452,059	432,124	265,109	254,395	10,714	167,014	61.35	4.04
107年12月	453,457	433,967	266,518	256,081	10,437	167,449	61.41	3.92
108 年 平 均	456,563	436,527	270,097	259,407	10,690	166,430	61.87	3.96
108年3月	454,702	435,181	267,167	256,688	10,479	168,014	61.39	3.92
108年6月	455,753	435,417	267,384	256,833	10,551	168,033	61.41	3.95
108年9月	457,215	436,063	271,826	260,777	11,049	164,237	62.34	4.06
108年12月	458,581	439,444	274,010	263,331	10,679	165,434	62.35	3.90
109 年 平 均	461,643	440,899	274,232	263,319	10,913	166,667	62.20	3.98
109年3月	459,627	439,750	273,584	262,771	10,813	166,166	62.21	3.95
109年6月	460,825	440,121	273,372	262,081	11,291	166,749	62.11	4.13
109年9月	462,452	441,149	274,464	263,631	10,833	166,685	62.22	3.95
109年12月	463,666	442,576	275,508	264,793	10,715	167,068	62.25	3.89

110 年 平 均	466,488	446,980	278,113	267,033	11,079	168,868	62.22	3.98
110年3月	464,606	444,654	276,583	265,887	10,696	168,071	62.20	3.87
110年9月	466,890	447,563	278,315	266,605	11,710	169,248	62.18	4.21
110年12月	467,849	448,724	279,440	268,608	10,832	169,284	62.27	3.88
本月與上次(110年9月)比較(%)	0.21	0.26	0.40	0.75	-7.50	0.02	(0.09)	(-0.33)
本月與上年同月比較(%)	0.90	1.39	1.43	1.44	1.09	1.33	(0.02)	(-0.01)

1. 括弧()數字係為增減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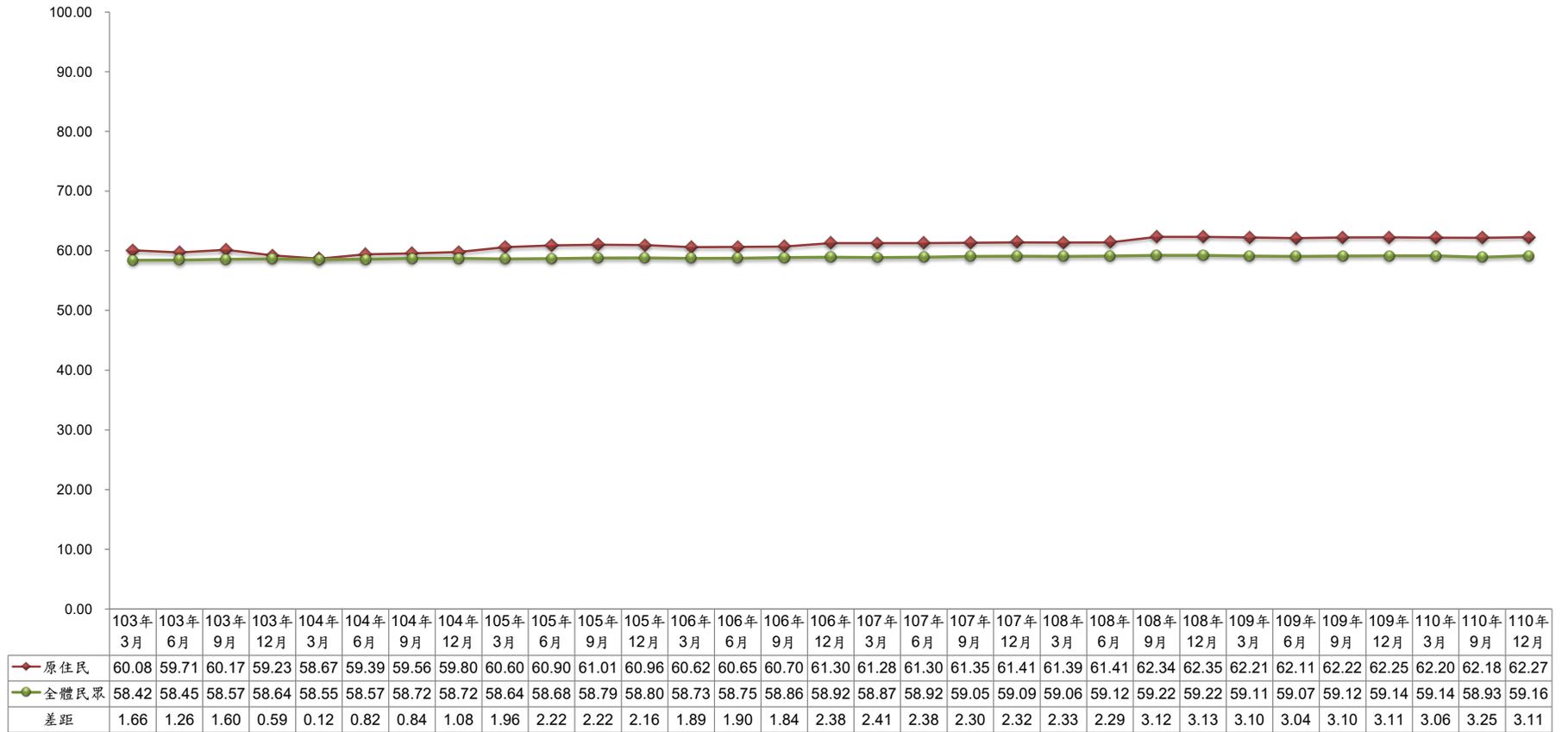
2. 103年3月樣本數為13,512人，103年6月樣本數為13,571人，103年9月樣本數為13,761人，103年12月樣本數為13,705人
 104年3月樣本數為14,074人，104年6月樣本數為14,125人，104年9月樣本數為13,928人，104年12月樣本數為14,628人
 105年3月樣本數為13,815人，105年6月樣本數為12,218人，105年9月樣本數為12,780人，105年12月樣本數為13,002人
 106年3月樣本數為13,230人，106年6月樣本數為12,659人，106年9月樣本數為12,983人，106年12月樣本數為13,068人
 107年3月樣本數為12,598人，107年6月樣本數為12,514人，107年9月樣本數為12,246人，107年12月樣本數為12,490人
 108年3月樣本數為12,853人，108年6月樣本數為12,883人，108年9月樣本數為12,595人，108年12月樣本數為11,881人
 109年3月樣本數為12,348人，109年6月樣本數為12,287人，109年9月樣本數為12,599人，109年12月樣本數為12,126人
 110年3月樣本數為12,409人，110年9月樣本數為12,363人，110年12月樣本數為12,042人。

3. 110年6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暫停辦理。

110年12月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為62.27%，高於全體民眾的59.16%。原住民族勞動力參與率與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1. 行政區域：直轄市的勞動力參與率均高於臺灣省，其中以新北市之69.98%最高，臺灣省的勞動力參與率為59.43%，其中以非原住民族地區之64.17%最高。
2. 統計區域：北部地區的勞動力參與率最高，為66.03%，而東部地區的57.44%較低。
3. 性別：勞動力參與率以男性的69.62%高於女性的55.97%。
4. 年齡：勞動力參與率以25~29歲的89.45%為最高，其次為30~34歲、35~39歲、40~44歲、45~49歲，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85.77%、85.17%、83.29%及81.98%；65歲及以上者勞動力參與率12.21%最低。
5. 教育程度：勞動力參與率以專科學歷者的74.08%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勞動力參與率27.10%最低。

(單位：%)



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110年12月。

圖3-2-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勞動力參與率歷年比較

表3-2-2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48,724	279,440	62.27
行政區域			
臺灣省	271,003	161,058	59.43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14,595	67,855	59.2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8,563	62,503	57.57
非原住民族地區	47,845	30,700	64.17
新北市	44,853	31,387	69.98
臺北市	13,278	8,665	65.26
桃園市	59,280	39,248	66.21
臺中市	26,952	17,985	66.73
臺南市	6,306	4,367	69.25
高雄市	27,052	16,730	61.84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57,896	104,257	66.03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8,524	15,580	54.6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128,794	88,318	68.57
中部地區	64,876	41,341	63.72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4,010	13,811	57.5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621	1,777	67.80
非原住民族地區	38,245	25,753	67.34
南部地區	87,053	54,052	62.09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46,182	28,102	60.8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981	1,266	63.91
非原住民族地區	38,890	24,684	63.47
東部地區	138,899	79,790	57.44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35,365	20,609	58.2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3,383	59,101	57.17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1：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註2：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東部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資料，因樣本太少有代表

性問題，相關百分比或平均值以「#」註記。

表3-2-3 原住民族勞動參與情形—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15歲以上 民間人口數	勞動力人口數	勞動力參與率
總計	448,724	279,440	62.27
性別			
男	207,282	144,300	69.62
女	241,442	135,140	55.97
年齡			
15~19歲	39,214	6,220	15.86
20~24歲	41,796	25,040	59.91
25~29歲	45,974	41,125	89.45
30~34歲	41,170	35,312	85.77
35~39歲	41,352	35,218	85.17
40~44歲	42,481	35,382	83.29
45~49歲	38,085	31,223	81.98
50~54歲	37,564	28,250	75.20
55~59歲	36,879	21,506	58.32
60~64歲	31,398	13,718	43.69
65歲及以上	52,811	6,446	12.2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68,573	18,581	27.10
國(初)中	76,114	46,874	61.58
高級中等(高中、高 職)	174,070	118,397	68.02
專科	31,300	23,186	74.08
大學及以上	98,667	72,402	73.38

註：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不包含現役軍人、失蹤人口與監管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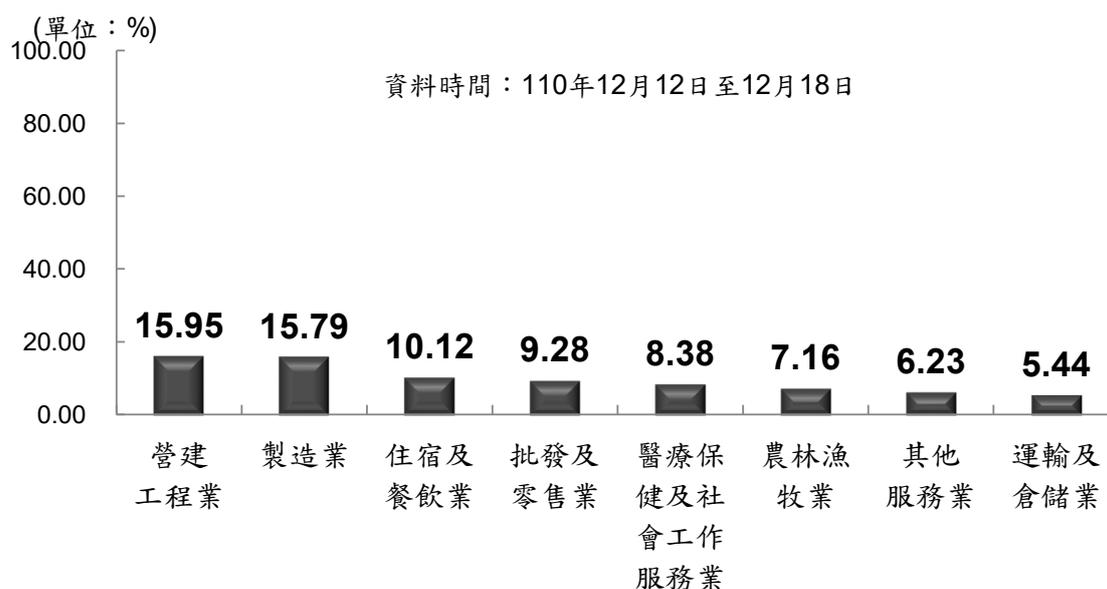
第三節 原住民族就業狀況分析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人口數為268,608人。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行職業、從業身分、工作型態、工作時數、工作地點及找工作的管道。相關題項交叉分析皆經卡方檢定、獨立樣本T檢定、變異數分析(One-WayANOVA)檢定，達統計顯著差異者進一步說明基本資料間差異情形；未達統計顯著差異或交叉分析有超過25%以上的細格期望值未達5者，報告本文不予分析，相關數據請參見附件二統計結果表，餘後章節亦同。

一、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職業及從業身分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較多從事「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以「營建工程業」(15.95%)及「製造業」(15.79%)的比率最高，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10.12%)、「批發及零售業」(9.28%)。



樣本數：6,914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5%者，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

圖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性別：女性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占16.01%，男性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25.63%。

2. 年齡：15 至 24 歲以從事「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25 至 44 歲以從事「製造業」比率最高；45 至 59 歲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最高；60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為主。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占 23.75%；國(初)中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比率較高，占 28.31%；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與「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8.60%、17.84%；專科者以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比率較高，占 22.85%；大學及以上者以從事「教育業」比率較高，占 14.37%。
4. 行政區域：居住在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與「農林漁牧業」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16.49% 及 15.71%；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以從事「營建工程業」的比率較高，占 17.06%；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2.74%。
5. 統計區域：北部地區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21.64%；中部地區者以從事「製造業」的比率較高，占 16.05%；南部地區以「營建工程業」及「製造業」的比率最高，分別占 16.21% 及 16.14%；東部地區以「營建工程業」的比率最高，占 16.63%。

表3-3-1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行業—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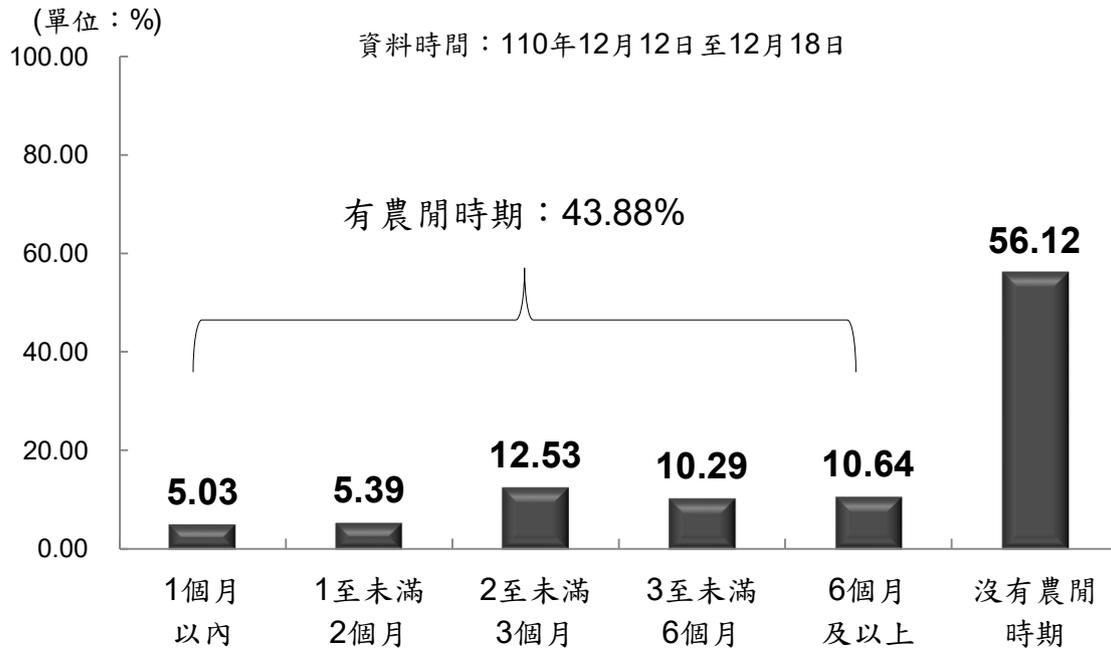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營建 工程業	製造業	住宿 及餐飲 業	批發 及零售 業	醫療保 健及社 會工作 服務業	農林 漁牧業	其他 服務業	運輸及 倉儲業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5.95	15.79	10.12	9.28	8.38	7.16	6.23	5.44	268,60
性別										
男	100.00	25.63	15.59	6.62	6.33	2.22	8.60	4.89	8.76	138,47
女	100.00	5.65	16.01	13.85	12.42	14.94	5.62	7.65	1.91	130,13
年齡										
15~19歲	100.00	14.28	7.28	35.67	12.56	1.24	3.36	6.38	3.13	5,630
20~24歲	100.00	12.31	13.43	19.16	13.84	9.32	3.40	6.40	4.57	22,709
25~29歲	100.00	14.40	16.35	11.41	11.11	9.08	3.03	5.81	6.26	39,668
30~34歲	100.00	13.80	18.69	9.35	10.65	7.66	3.07	6.47	6.63	34,100
35~39歲	100.00	14.71	20.70	8.54	9.15	9.29	3.88	5.01	6.55	34,361
40~44歲	100.00	16.97	18.79	8.78	10.04	9.15	5.11	7.37	4.64	34,510
45~49歲	100.00	20.55	16.74	7.44	7.26	7.77	6.54	6.51	5.02	30,217
50~54歲	100.00	18.52	11.95	8.35	5.68	8.50	13.87	5.17	5.63	27,377
55~59歲	100.00	21.43	10.86	8.18	5.07	7.31	13.42	6.49	4.38	20,789
60~64歲	100.00	12.82	11.57	5.41	7.92	9.87	15.37	7.37	5.13	13,022
65歲及以	100.00	8.08	6.55	3.41	9.54	4.47	37.99	7.28	2.78	6,2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20.81	11.16	5.59	6.20	5.12	23.75	6.97	3.93	17,656
國(初)中	100.00	28.31	15.74	7.53	6.62	4.04	12.86	4.84	6.82	45,443
高級中等	100.00	18.60	17.84	12.09	10.19	5.45	6.15	7.03	6.99	113,83
(高中、高										1
專科	100.00	6.14	16.31	7.17	10.06	22.85	3.91	6.48	3.54	22,569
大學及以上	100.00	5.42	13.46	10.71	10.07	12.16	1.90	5.55	2.99	69,109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	100.00	16.49	9.97	7.58	5.93	10.55	15.71	3.93	4.48	75,261
轄市										
平地原住民	100.00	17.06	7.58	13.33	10.86	9.42	9.09	6.15	4.47	59,748
族										
非原住民族	100.00	15.14	22.74	10.12	10.46	6.69	1.48	7.57	6.42	133,5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6.77	21.64	9.15	9.57	5.70	2.25	7.70	7.25	100,49
中部地區	100.00	12.23	16.05	9.21	9.31	8.93	13.43	4.53	4.42	39,862
南部地區	100.00	16.21	16.14	9.89	6.99	8.92	8.40	5.87	4.15	52,091
東部地區	100.00	16.63	7.70	12.04	10.45	11.26	9.51	5.43	4.48	76,165

註1：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註2：其餘行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

110年12月從事「農林漁牧業」的原住民族就業者，56.12%表示沒有農（林、漁、牧）閒期間；43.88%有農（林、漁、牧）閒期間，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2至未滿3個月有12.53%，6個月及以上的比率則有10.64%，3至未滿6個月有10.29%。



樣本數：495人。

圖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之間有差異，教育程度、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年齡、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性 別：各性別「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均達4成以上，其中男性「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較高，占44.14%；女性「有農（林漁牧）閒時期」比率較低，占43.46%。

2.主要工作地區：主要工作地區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有農（林漁牧）閒時期」的比率較高，占52.49%；主要工作地區在非原住民族地區「有農（林漁牧）閒時期」的比率較低，占17.23%。

表3-3-2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每年農（林漁牧）閒時期—按性別及主要工作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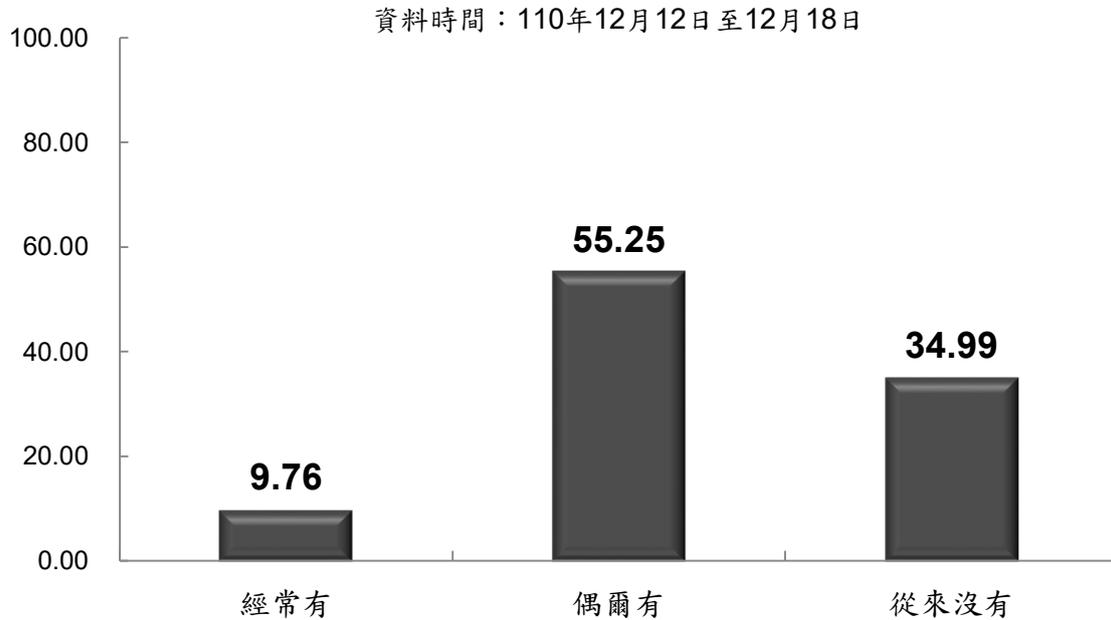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平均每年農（林漁牧）閒期間						沒有農（林漁牧）閒時期	總人數（人）
		計	未滿1個月	1至2個月未滿	2至3個月未滿	3至6個月未滿	6個月以上		
總計	100.0	43.88	5.03	5.39	12.53	10.29	10.64	56.12	19,234
性別									
男	100.0	44.14	4.19	6.41	12.18	9.83	11.53	55.86	11,915
女	100.0	43.46	6.41	3.73	13.10	11.04	9.18	56.54	7,319
主要工作地區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	100.0	45.73	3.57	6.75	12.96	11.01	11.44	54.27	10,82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	52.49	9.97	5.26	16.76	11.67	8.84	47.51	5,837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	17.23	-	-	1.17	4.28	11.78	82.77	2,478
其他地區	100.0	-	-	-	-	-	-	100.00	97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註2：本表其他區域為臺灣本島、澎湖、金門及馬祖以外之工作地點。

110年12月從事農、林、漁、牧業有農（林、漁、牧）閒期間的原住民族就業者，55.25%偶爾有打零工，34.99%從來沒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有9.76%經常有打零工。

(單位：%)



樣本數：217人。

圖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之間有差異，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個人每月收入則無差異。而在年齡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及女性在「偶爾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比率均較高，分別占57.03%及52.31%。

2.教育程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下各級教育程度者皆以「偶爾有在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的比率較高，占逾4成6，專科以上各級教育程度者則以「從來沒有」的比率較高，占逾5成1。

表3-3-3 從事農林漁牧業原住民族農(林漁牧)閒期間打零工情形
—按性別、教育程度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經常有	偶爾有	從來沒有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9.76	55.25	34.99	8,440
性別					
男	100.00	9.91	57.03	33.07	5,259
女	100.00	9.53	52.31	38.16	3,18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9.34	46.05	44.61	2,013
國(初)中	100.00	13.77	62.59	23.65	2,288
高級中等	100.00	8.46	58.89	32.65	3,311
專科	100.00	-	48.09	51.91	366
大學及以上	100.00	8.87	38.53	52.60	462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從事農林漁牧業者。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有 23.63% 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17.37% 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10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所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3.63%)的比率最高，其次是「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7.37%)，再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6.05%)及「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11%)，其他皆在一成以下。

樣本數：6,914 人。

圖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及行政區域有差異，在統計區域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 26.91%，女性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32.30%。

2. 年齡：15 至 44 歲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45 至 49 歲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0 至 54 歲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55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比率較高。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33.16%；國(初)中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8.58%及 25.70%；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專科與大學及以上者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分別占 26.46%、29.78%及 22.99%。
4. 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2 萬元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個人每月收入為 2 萬元~未滿 4 萬元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4 萬元至未滿 6 萬元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6 萬元及以上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最高。
5. 行政區域：各地區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分別占 20.13%、25.04%及 24.97%。

表3-3-4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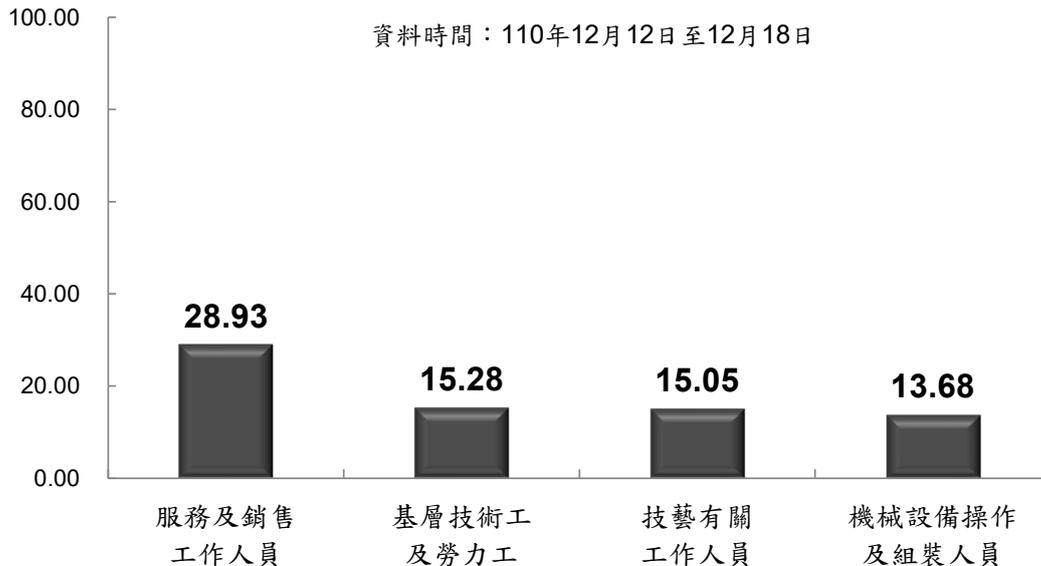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 銷售工 作人員	技藝有 關工作 人員	基層 技術工 及勞力	機械設 備操作 及組裝	事務支 援人員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3.63	17.37	16.05	13.11	8.69	268,608
性別							
男	100.00	15.49	26.91	15.78	19.00	4.30	138,473
女	100.00	32.30	7.22	16.34	6.85	13.36	130,135
年齡							
15~19歲	100.00	45.74	14.26	26.73	5.51	5.75	5,630
20~24歲	100.00	35.31	13.47	12.19	9.78	10.00	22,709
25~29歲	100.00	24.89	15.72	11.66	11.85	13.12	39,668
30~34歲	100.00	22.00	16.80	11.72	14.93	10.43	34,100
35~39歲	100.00	22.33	16.45	13.57	17.14	9.60	34,361
40~44歲	100.00	21.97	18.81	15.36	14.97	9.48	34,510
45~49歲	100.00	21.47	21.83	15.73	12.91	8.01	30,217
50~54歲	100.00	21.70	17.42	20.87	12.56	5.93	27,377
55~59歲	100.00	18.84	21.21	25.46	11.03	4.66	20,789
60~64歲	100.00	20.86	17.37	23.42	14.12	2.86	13,022
65歲及以上	100.00	19.15	10.46	23.24	5.93	0.48	6,2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6.59	21.00	33.16	10.53	1.21	17,656
國(初)中	100.00	17.19	28.58	25.70	17.67	1.25	45,443
高級中等 (含上、中、下)	100.00	26.46	21.17	18.32	16.58	5.87	113,831
專科	100.00	29.78	8.08	6.35	8.87	12.71	22,569
大學及以上	100.00	22.99	5.86	4.77	6.45	18.82	69,109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28.13	4.10	34.36	6.16	6.14	8,079
1萬元~未滿2萬	100.00	30.26	10.23	35.01	3.33	5.40	20,461
2萬元~未滿3萬	100.00	29.38	12.97	20.92	10.36	10.79	93,258
3萬元~未滿4萬	100.00	21.73	20.05	11.50	15.95	10.01	81,045
4萬元~未滿5萬	100.00	12.92	29.43	8.15	18.43	5.81	37,115
5萬元~未滿6萬	100.00	13.46	20.11	6.80	18.38	5.79	15,976
6萬元~未滿7萬	100.00	19.54	12.27	2.66	16.65	4.52	5,748
7萬元及以上	100.00	27.89	15.13	1.17	10.31	3.19	6,926
行政區域							
山地鄉、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平地原住民族 鄉(鎮、市)	100.00	20.13	18.25	19.81	12.89	6.32	75,261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5.04	19.19	15.79	9.77	8.64	59,74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24.97	16.06	14.05	14.73	10.04	133,599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4。

110年12月之原住民族就業者，其第一份從事的職業中，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8.93%)的比率最高，其次是「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5.28%)，再次為「技藝有關工作人員」(15.05%)、「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13.68%)，而其他職業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單位：%)



樣本數：6,914人，僅列出百分比高於10%者，詳細數據見表C5。

圖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

- 性別：男性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最高，占24.29%，女性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占38.11%。

2. 年 齡：15 至 54 歲之各年齡組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為主；55 至 59 歲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60 至 64 歲者以從事「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比率較高；65 歲及以上者以從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比率較高。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的比率較高，占 32.10%；國(初)中者以從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與「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27.34%、27.12%；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及以上者均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比率較高，分別占 33.19%、32.29% 及 32.64%。
4. 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未滿 4 萬元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4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者以從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5 萬元及以上者以從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較高。
5. 統計區域：各地區者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比率最高，北、中、南、東部地區分別占 31.82%、27.99%、27.38% 及 26.69%。

表3-3-5 原住民族就業者第一份從事的職業—按人口特性及統計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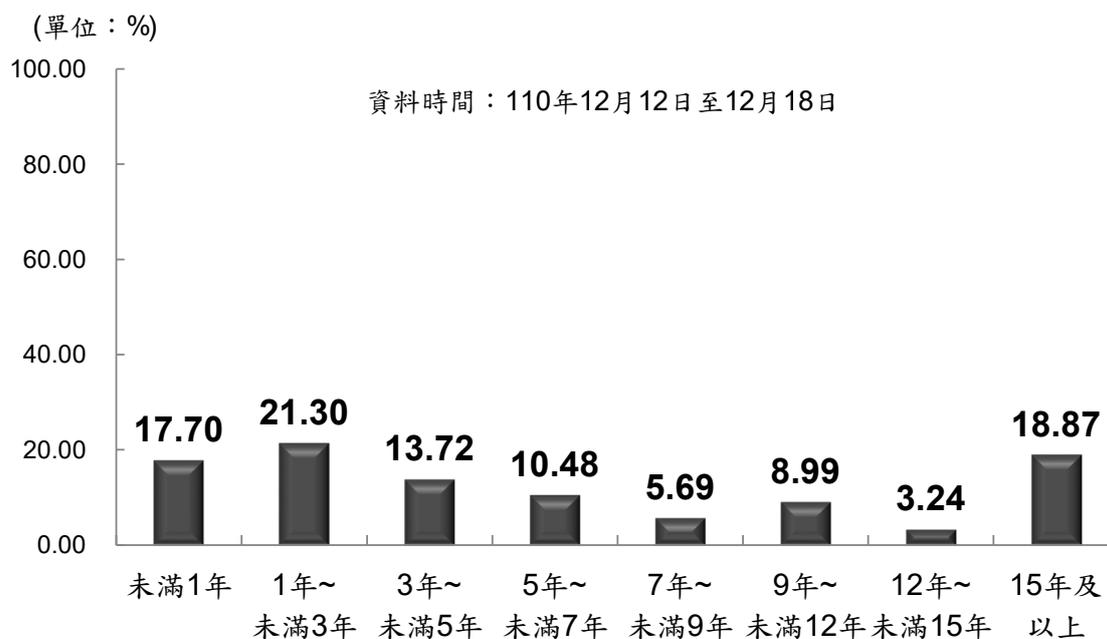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服務及 銷售工作	基層 技術工及	技藝有關 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 操作及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8.93	15.28	15.05	13.68	268,608
性別						
男	100.00	20.31	17.46	24.29	15.69	138,473
女	100.00	38.11	12.97	5.22	11.55	130,135
年齡						
15~19歲	100.00	53.77	23.07	11.53	6.89	5,630
20~24歲	100.00	46.96	13.84	10.32	5.48	22,709
25~29歲	100.00	36.37	11.91	11.53	8.81	39,668
30~34歲	100.00	33.18	11.31	11.46	12.98	34,100
35~39歲	100.00	29.73	14.53	13.69	14.12	34,361
40~44歲	100.00	26.59	14.70	14.91	15.65	34,510
45~49歲	100.00	24.80	15.08	19.68	13.93	30,217
50~54歲	100.00	20.35	18.21	19.51	15.56	27,377
55~59歲	100.00	16.86	19.13	22.24	21.06	20,789
60~64歲	100.00	12.76	23.54	17.08	24.60	13,022
65歲及以上	100.00	10.60	22.23	15.50	14.46	6,2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3.82	32.10	20.77	17.47	17,656
國(初)中	100.00	16.86	27.34	27.12	19.77	45,443
高級中等 (高中、高職)	100.00	33.19	15.93	17.38	16.07	113,831
專科	100.00	32.29	5.40	6.93	7.69	22,569
大學及以上	100.00	32.64	5.23	4.47	6.74	69,109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28.42	26.02	13.15	10.74	8,079
1萬元~未滿2萬	100.00	32.67	23.03	12.15	11.93	20,461
2萬元~未滿3萬	100.00	36.64	17.71	11.49	12.98	93,258
3萬元~未滿4萬	100.00	26.16	13.51	16.36	14.45	81,045
4萬元~未滿5萬	100.00	18.56	11.21	24.25	15.64	37,115
5萬元~未滿6萬	100.00	20.02	10.28	16.48	14.81	15,976
6萬元~未滿7萬	100.00	20.89	6.65	9.38	15.43	5,748
7萬元及以上	100.00	30.06	8.49	10.51	8.23	6,926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1.82	14.61	13.64	15.47	100,490
中部地區	100.00	27.99	19.25	10.82	12.31	39,862
南部地區	100.00	27.38	16.44	15.63	13.54	52,091
東部地區	100.00	26.69	13.30	18.73	12.15	76,165

註：其餘職業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 C5。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45 年

110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45 年，其中以 1 年~未滿 3 年的比率高，占 21.30%，其次是 15 年及以上、未滿 1 年，分別占 18.87% 及 17.70%，再其次是 3 年~未滿 5 年，占 13.72%。



樣本數：6,914 人。

圖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工作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年資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行業之間有差異。

- 1.性別：男性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7.98 年，高於女性的 6.88 年。

- 2.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13.62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者在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 5.42 年為最低。其中小學及以下者平均工作年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 3.行政區域：居住在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8.29 年，高於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7.13 年)者與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7.10 年)。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較高(8.14 年)，其次為中部地區(7.76 年)，而東部地區者之 7.15 年相對較低。
- 5.行 業：行業為農林漁牧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為 12.81 年最高，其次為從事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目前工作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0.37 年。其中農林漁牧業者平均工作年資因受到高齡影響，導致平均工作年資較高。

表3-3-6 原住民族就業者在目前工作場所的平均工作年資—
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行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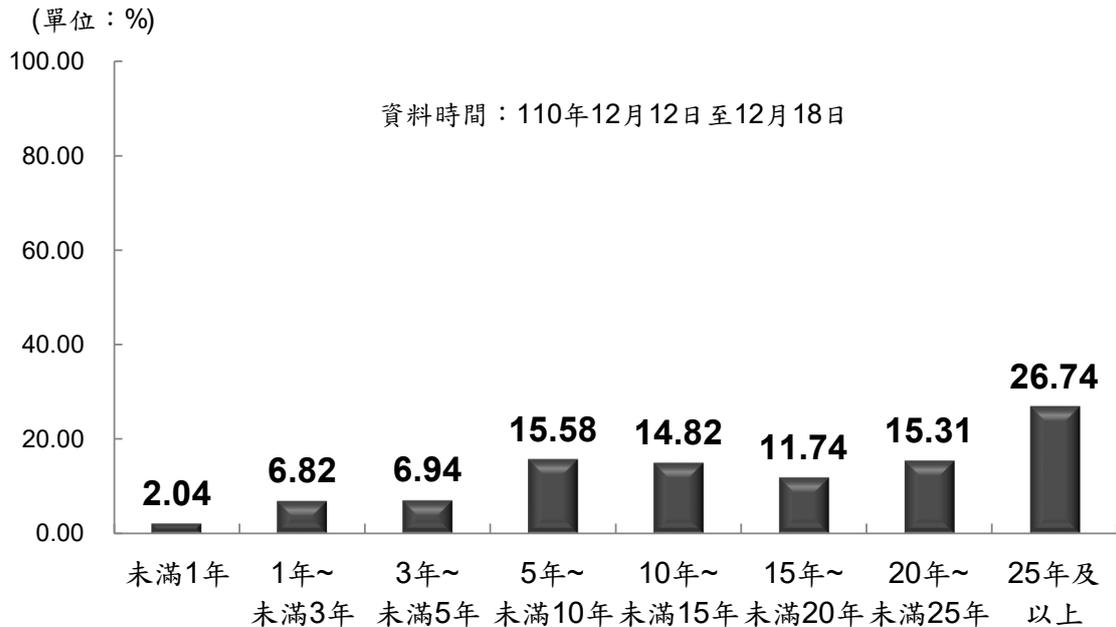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7.45	268,608
性別		
男	7.98	138,473
女	6.88	130,13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3.62	17,656
國(初)中	9.35	45,44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6.73	113,831
專科	8.63	22,569
大學及以上	5.42	69,109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8.29	75,26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7.10	59,748
非原住民族地區	7.13	133,59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7.19	100,490
中部地區	7.76	39,862
南部地區	8.14	52,091
東部地區	7.15	76,16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2.81	19,23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37	1,595
製造業	7.74	42,4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7.41	2,05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71	3,890
營建工程業	7.90	42,840
批發及零售業	6.08	24,928
運輸及倉儲業	7.71	14,620
住宿及餐飲業	4.48	27,190
出版及資通訊業	5.25	2,502
金融及保險業	6.59	3,447
不動產業	4.14	82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83	3,208
支援服務業	5.93	9,83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62	12,549
教育業	7.35	13,10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55	22,5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82	5,133
其他服務業	8.50	16,736

註：行業歸類係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為基準。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平均工作總年資為 17.17 年

110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平均為 17.17 年，其中以 25 年及以上的比率最高，占 26.74%，其次是 5 年~未滿 10 年，占 15.58%；再其次為 20 年~未滿 25 年及 10 年~未滿 15 年，分別占 15.31%及 14.82%。



樣本數：6,914 人。

圖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總年資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1. 性別：男性就業者之工作總年資為 17.99 年，高於女性的 16.31 年。
2. 年齡：年齡愈高者之工作總年資愈高，從 15~19 歲的 1.60 年遞增至 65 歲及以上的 40.59 年。
3. 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者因多屬高齡，其工作總年資 32.53 年較高；大學及以上者則較年輕，其工作總年資為 10.74 年。
4. 個人每月收入：以個人每月收入為 7 萬元及以上及 6 萬元~未滿 7 萬元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分別為 22.87 年及 20.83 年。

年；2萬元~未滿3萬元者15.56年最低。

- 5.行政區域：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的工作總年資為18.96年，高於其他地區。
- 6.統計區域：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工作總年資較高(18.53年)，其次為南部地區(18.09年)，而中部地區者之15.76年相對較低。
- 7.行 業：農林漁牧業者的工作總年資為24.93年相對較高，而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的工作總年資較低，為10.58年。
- 8.職 業：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為27.61年較高，專業人員與事務支援人員的工作總年資相對較低，分別為13.55年及13.29年。

表3-3-7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人口特性及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7.17	268,608
性別		
男	17.99	138,473
女	16.31	130,135
年齡		
15~19歲	1.60	5,630
20~24歲	3.55	22,709
25~29歲	6.50	39,668
30~34歲	10.29	34,100
35~39歲	14.80	34,361
40~44歲	18.76	34,510
45~49歲	22.99	30,217
50~54歲	26.86	27,377
55~59歲	30.22	20,789
60~64歲	34.41	13,022
65歲及以上	40.59	6,22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2.53	17,656
國(初)中	22.70	45,44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6.46	113,831
專科	17.36	22,569
大學及以上	10.74	69,109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7.54	8,079
1萬元~未滿2萬元	19.57	20,461
2萬元~未滿3萬元	15.56	93,258
3萬元~未滿4萬元	16.40	81,045
4萬元~未滿5萬元	18.77	37,115
5萬元~未滿6萬元	19.78	15,976
6萬元~未滿7萬元	20.83	5,748
7萬元及以上	22.87	6,926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7.79	75,26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8.96	59,748
非原住民族地區	16.03	133,59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6.24	100,490
中部地區	15.76	39,862
南部地區	18.09	52,091
東部地區	18.53	76,165

表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總年資—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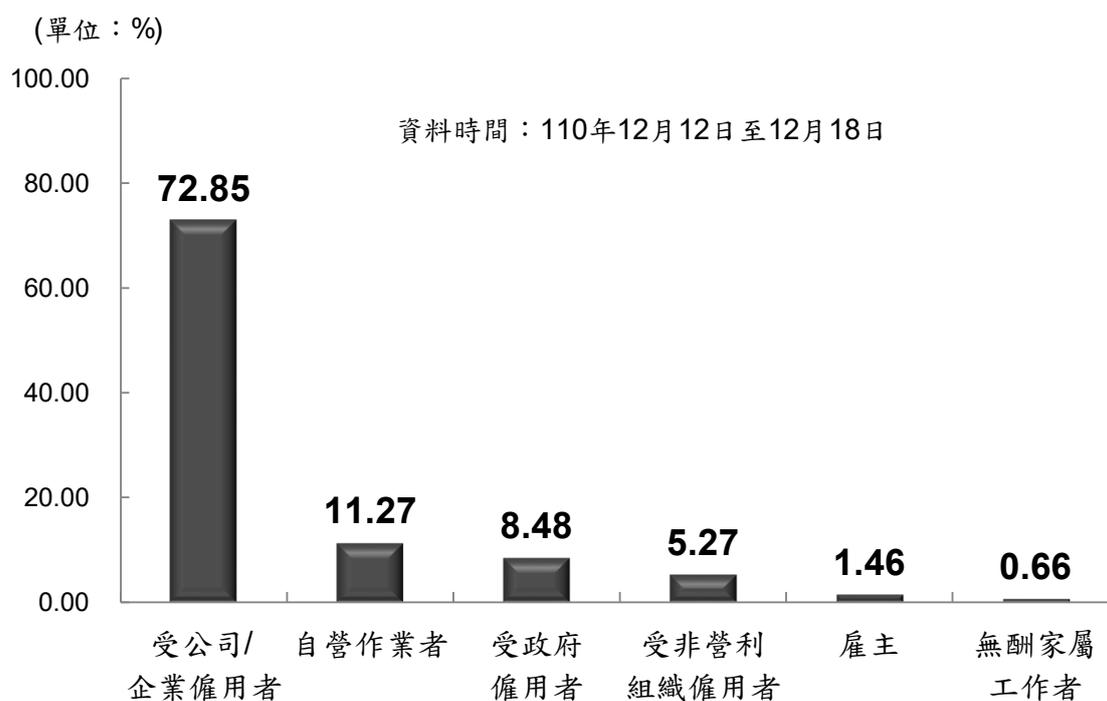
單位：年、人

項目別	平均年資(年)	總人數(人)
總計	17.17	268,60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4.93	19,23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2.17	1,595
製造業	16.51	42,4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6.96	2,05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47	3,890
營建工程業	19.46	42,840
批發及零售業	14.95	24,928
運輸及倉儲業	17.72	14,620
住宿及餐飲業	13.41	27,19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58	2,502
金融及保險業	12.82	3,447
不動產業	13.37	82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2.46	3,208
支援服務業	19.28	9,83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9.28	12,549
全		
教育業	15.02	13,10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5.28	22,5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36	5,133
其他服務業	17.39	16,73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2.14	5,023
專業人員	13.55	22,08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3.95	18,483
事務支援人員	13.29	23,33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5.31	63,47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7.61	11,20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19	46,66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8.38	35,21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80	43,114
-----------	-------	--------

(五) 72.85%的原住民族就業者受公司/企業所僱用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最多，占72.85%，自營作業業者占11.27%，受政府僱用者占8.48%，受非營利組織僱用者占5.27%，擔任雇主者為1.46%，擔任無酬家屬工作者為0.66%。



樣本數：6,914人。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圖3-3-8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從業身分在不同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而在年齡、行業及職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及女性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的比率較高，比率分別占 76.71%及 68.75%。
- 2.教育程度：不同教育程度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小學及以下、國(初)中及高級中等(高中、高職)以下者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分別為 23.09%、14.97%及 10.61%；專科與大學及以上者則以「受政府僱用者」比率較高，分別為 13.80%及 18.24%。
- 3.個人每月收入：無論個人每月收入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4萬元及以上者以「受政府僱用」比率較高；未滿4萬元者則以「自營作業者」比率較高。
- 4.行政區域：無論居住行政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除該項從業身分外，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及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皆以「自營作業者」的比率較高。
- 5.統計區域：無論居住統計區域為何，從業身分皆以「受公司/企業僱用者」為主。

表3-3-9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從業身分—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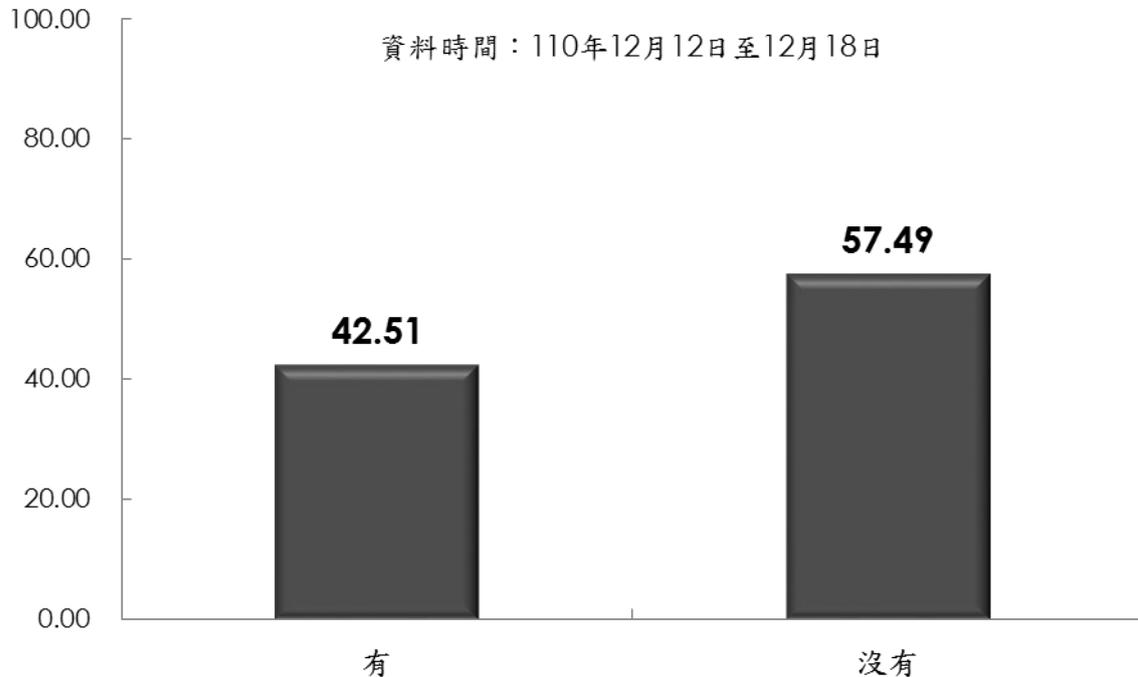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雇主	自營 作業 者	受非 營 利組 織 僱用 者	受公 司/企 業僱 用者	受政 府 僱用 者	無酬 家屬 工作 者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1.46	11.27	5.27	72.85	8.48	0.66	268,608
性別								
男	100.00	1.69	10.92	2.91	76.71	7.40	0.37	138,473
女	100.00	1.22	11.65	7.78	68.75	9.62	0.97	130,13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14	23.09	4.07	64.32	4.76	2.62	17,656
國(初)中	100.00	1.89	14.97	2.57	77.21	2.74	0.61	45,44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54	10.61	3.54	79.26	4.36	0.69	113,831
專科	100.00	0.75	10.19	9.62	65.13	13.80	0.51	22,569
大學及以上	100.00	1.37	7.26	8.79	64.14	18.24	0.20	69,109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2.29	19.21	7.02	47.54	3.50	20.44	8,079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0.39	24.73	6.02	59.58	9.29	-	20,461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1.17	10.48	5.08	77.53	5.70	0.04	93,258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21	8.86	6.06	76.99	6.79	0.11	81,045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2.02	7.80	4.99	76.27	8.93	-	37,115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3.42	11.65	3.12	64.31	17.49	-	15,976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0.90	8.77	1.90	55.29	33.14	-	5,748
7萬元及以上	100.00	3.60	21.07	3.78	46.12	25.44	-	6,926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	100.00	2.27	13.58	5.85	63.87	13.20	1.23	75,261
山地原住民族								
平地原住民族	100.00	0.92	14.56	6.65	66.79	10.29	0.79	59,748
鄉(鎮、市)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26	8.50	4.33	80.62	5.01	0.29	133,59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30	8.16	4.49	80.11	5.57	0.37	100,490
中部地區	100.00	2.80	13.90	3.39	70.63	8.47	0.81	39,862
南部地區	100.00	1.77	12.30	5.54	69.02	10.43	0.95	52,091

東部地區	100.00	0.77	13.29	7.12	67.06	10.97	0.78	76,165
------	--------	------	-------	------	-------	-------	------	--------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不含現役軍人。

110年12月受政府僱用者的原住民族就業者中，42.51%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57.49%沒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單位：%)



樣本數：586人。

圖3-3-9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

交叉分析顯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職業之間有差異，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行業方面有25%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男性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的比率(51.81%)高於女性(34.90%)。
- 2.年齡：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比率，50~54歲者占比最高，占69.03%。(15~19歲者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 3.教育程度：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在各教育程度中，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所占比率以專科者最高，占56.58%，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占53.09%。

4. 個人每月收入：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之就業者比率，在 4 萬元及以上者均高於六成。
5. 行政區域：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非原住民族地區 50.09% 最高。而居住於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者占 39.32% 較低。
6. 職業：受政府僱用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之比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較高，占 63.63%。

表3-3-10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性別及年齡分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8 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42.51	57.49	22,768
性別				
男	100.00	51.81	48.19	10,244
女	100.00	34.90	65.10	12,524
年齡				
15~19 歲	100.00	-	100.00	75
20~24 歲	100.00	40.37	59.63	748
25~29 歲	100.00	37.79	62.21	2,980
30~34 歲	100.00	31.97	68.03	3,150
35~39 歲	100.00	42.14	57.86	2,914
40~44 歲	100.00	44.21	55.79	2,531
45~49 歲	100.00	51.48	48.52	3,287
50~54 歲	100.00	69.03	30.97	2,938
55~59 歲	100.00	38.10	61.90	2,071
60~64 歲	100.00	22.33	77.67	1,478
65 歲及以上	100.00	9.56	90.44	596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註 2：本表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表3-3-11 原住民族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是否具有正式公務員任用資格—按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有	沒有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42.51	57.49	22,768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	100.00	841
國(初)中	100.00	13.47	86.53	1,24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21.30	78.70	4,963
專科	100.00	56.58	43.42	3,114
大學及以上	100.00	53.09	46.91	12,603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100.00	14.84	85.16	283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	100.00	1,900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16.02	83.98	5,312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9.93	80.07	5,499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60.46	39.54	3,313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88.26	11.74	2,794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91.92	8.08	1,905
7萬元及以上	100.00	83.37	16.63	1,762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100.00	39.37	60.63	9,93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39.32	60.68	6,149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50.09	49.91	6,688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59.08	40.92	1,112
專業人員	100.00	59.11	40.89	6,43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5.98	64.02	2,154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27.10	72.90	5,25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63.63	36.37	4,12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14.43	85.57	30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37.21	62.79	34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7.39	92.61	3,044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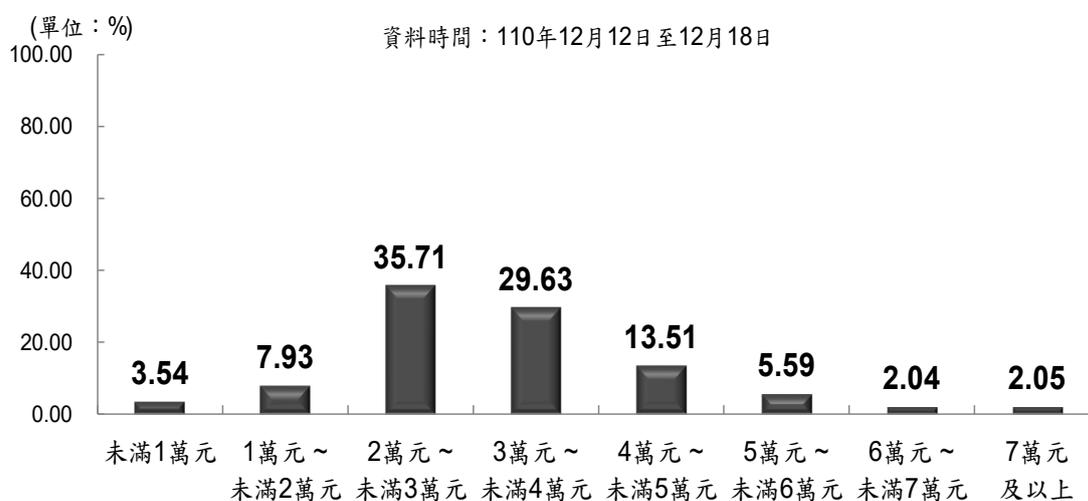
註2：本表受政府僱用之就業者定義係以廣義定義，包含民選公職人員。

二、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每週工作時數與工作地點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933 元

110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0,933 元，其中以 2 萬元~未滿 3 萬元比率最高，為 35.71%；其次為 3 萬元~未滿 4 萬元，占 29.63%；再其次為 4 萬元~未滿 5 萬元，占 13.51%。與前次調查 110 年 9 月的 31,234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減少 301 元；而與 109 年 12 月的 30,474 元比較，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459 元。

若扣除無酬家屬工作者，有酬就業者主要工作平均收入為 31,139 元，與 109 年 12 月的 30,587 元比較，有酬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增加 552 元。



樣本數：6,914 人。

圖3-3-10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與其在性別、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 1.性別：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4,196 元)高於女性(27,461 元)。
- 2.教育程度：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以專科者的 33,896 元最高，其次為大學及以上者的 33,729 元，小學及以下者的 23,248 元較低。
- 3.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1,955 元。
- 4.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31,747 元。
- 5.行業：行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較高，分別為 37,821 元及 37,421 元；農林漁牧業者較低，為 20,962 元。
- 6.職業：職業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相對較高，為 48,548 元，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相對較低，為 20,905 元。

表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0,933	268,608
性別		
男	34,196	138,473
女	27,461	130,13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3,248	17,656
國(初)中	29,419	45,443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30,445	113,831
專科	33,896	22,569
大學及以上	33,729	69,109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9,578	75,26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30,355	59,748
非原住民族地區	31,955	133,59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1,747	100,490
中部地區	30,256	39,862
南部地區	30,685	52,091
東部地區	30,383	76,165

表3-3-13 原住民族就業者的每月主要工作收入—按行業及職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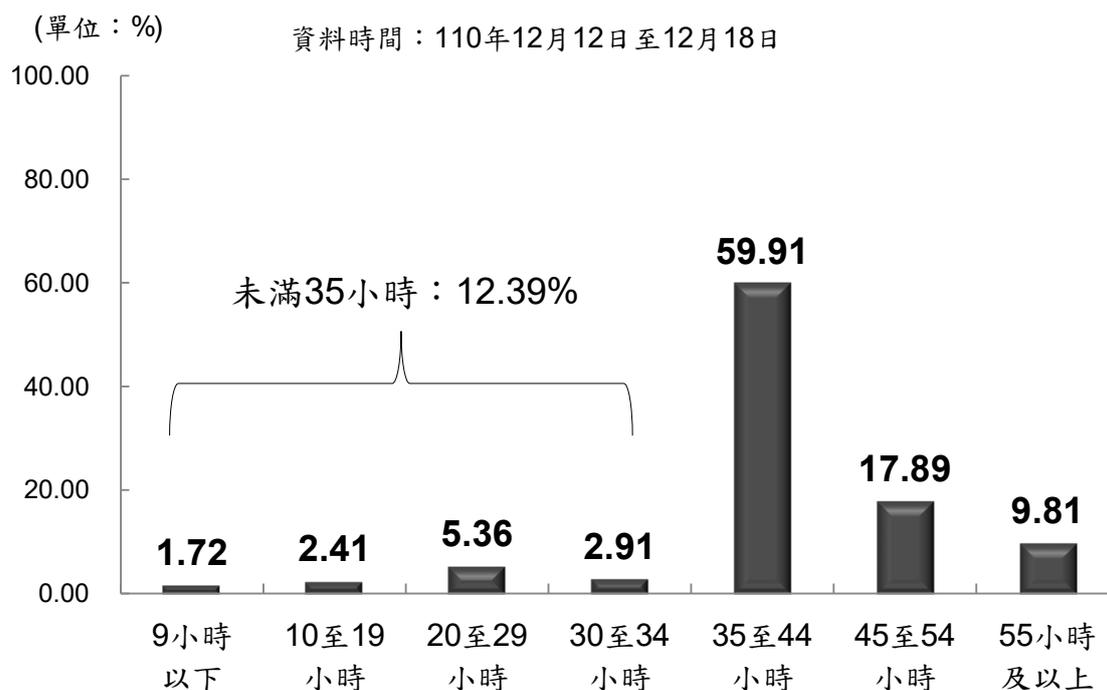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元、人

項目別	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總人數
總計	30,933	268,608
行業		
農林漁牧業	20,962	19,234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7,821	1,595
製造業	31,392	42,4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7,290	2,05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0,240	3,890
營建工程業	34,878	42,840
批發及零售業	27,350	24,928
運輸及倉儲業	37,089	14,620
住宿及餐飲業	25,220	27,19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5,778	2,502
金融及保險業	33,923	3,447
不動產業	32,124	82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594	3,208
支援服務業	28,287	9,83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421	12,549
教育業	34,463	13,10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711	22,5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8,355	5,133
其他服務業	29,321	16,73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8,548	5,023
專業人員	38,988	22,08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4,585	18,483
事務支援人員	29,488	23,33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8,601	63,47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0,905	11,20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3,714	46,66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34,310	35,21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4,244	43,114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為 41.18 小時

110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18 小時，其中未滿 35 小時者合計占 12.39%；大於 35 小時者，以 35 至 44 小時的比率最高，占 59.91%，其次為 45 至 54 小時，占 17.89%，55 小時及以上者，占 9.81%。與前次調查 110 年 9 月的 40.85 小時比較，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增加 0.33 小時。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6,855 人。

圖3-3-11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與其性別、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行業及職業之間有差異。

1. 性別：男性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 41.95 小時略高於女性的 40.37 小時。

- 2.教育程度：專科與高級中等(高中、高職)教育程度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較高，分別為41.90小時與41.89小時。
- 3.個人每月收入：6萬元~未滿7萬元、7萬元及以上及5萬元~未滿6萬元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分別為45.46小時、45.14小時及44.87小時；未滿1萬元者相對較低為27.83小時。
- 4.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相對較高，為41.71小時。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每週平均工作時數為41.83小時相對較高。
- 6.行 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46.02小時相對較高，教育業每週工作時數相對較低，為37.63小時。
- 7.職 業：每週平均工作時數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及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相對較高，分別為43.72小時、43.62小時及42.99小時，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相對較低，為37.85小時。

表3-3-14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小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	總人數
總計	41.18	266,027
性別		
男	41.95	137,497
女	40.37	128,53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8.00	17,360
國(初)中	41.77	45,05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41.89	112,852
專科	41.90	22,387
大學及以上	40.20	68,371
個人每月收入		
未滿1萬元	27.83	8,079
1萬元~未滿2萬元	32.83	20,051
2萬元~未滿3萬元	40.95	92,168
3萬元~未滿4萬元	42.33	80,618
4萬元~未滿5萬元	43.74	36,755
5萬元~未滿6萬元	44.87	15,768
6萬元~未滿7萬元	45.46	5,748
7萬元及以上	45.14	6,840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40.81	74,316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40.47	59,409
非原住民族地區	41.71	132,302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41.83	99,569
中部地區	40.32	39,389
南部地區	41.21	51,268
東部地區	40.76	75,801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表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按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小時、人

項目別	平均工時	總人數
總計	41.18	266,027
行業		
農林漁牧業	39.80	18,99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6.02	1,595
製造業	41.94	42,09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1.37	2,05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0.19	3,848
營建工程業	40.46	42,349
批發及零售業	43.41	24,727
運輸及倉儲業	45.11	14,513
住宿及餐飲業	40.69	26,78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0.33	2,471
金融及保險業	40.55	3,447
不動產業	39.15	82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86	3,167
支援服務業	41.25	9,76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0.18	12,549
教育業	37.63	12,9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0.10	22,18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8.54	5,133
其他服務業	42.46	16,54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3.62	5,023
專業人員	40.54	21,95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2.02	18,243
事務支援人員	38.84	23,08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42.99	62,63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0.95	11,17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40.82	46,23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43.72	34,98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7.85	42,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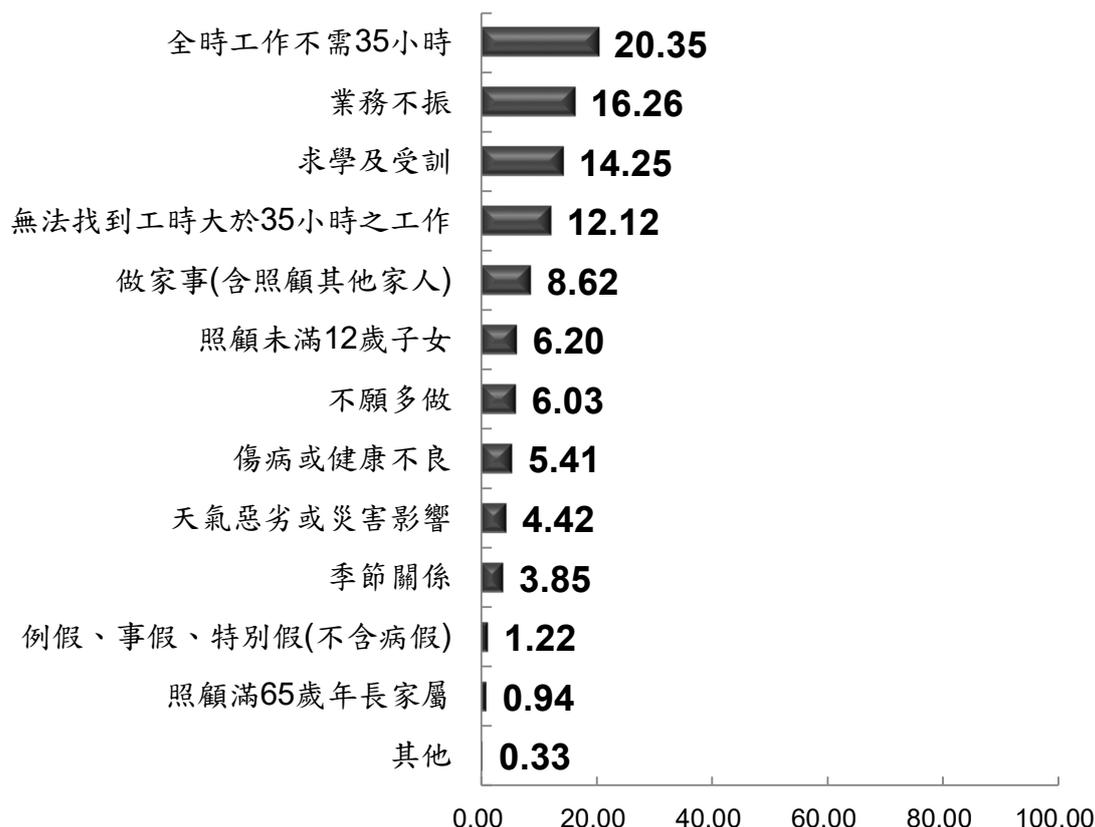
註1：本題調查對象為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

110 年 12 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時不足 35 小時原因，以「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20.35%)最高，其次依序為「業務不振」(16.26%)、「求學及受訓」(14.25%)、「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12.12%)，其餘原因比率皆在一成以下。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未做之就業者，樣本數：857 人。

圖3-3-12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 35 小時之原因在不同性別、行政區域、行業與職業之間有差異，不同統計區域則無差異，而在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男性表示「業務不振」、「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天氣惡劣或災害影響」、「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求學及受訓」、「傷病或健康不良」及「不願多做」等比率高於女性，其餘如

「季節關係」、「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做家事(含照顧其他家人)」、「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等原因的比率，則女性高於男性。

2. 行政區域：居住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表示「業務不振」、「無法找到工時大於 35 小時之工作」、「傷病或健康不良」、「例假、事假、特別假(不含病假)」及「不願多做」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分別占 17.65%、13.70%、8.65%、1.50% 及 7.44%；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表示「全時工作不需 35 小時」的比率明顯高於其他區域者，占 26.33%；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表示「求學及受訓」的比率高於其他區域者，占 20.58%。
3. 行業：從事農林漁牧業者表示「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行業。
4. 職業：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表示「業務不振」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表示「季節關係」的比率高於其他職業者。

表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時數不足35小時之原因—按性別、行政區域、行業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全時工作 不需35 小時	業務不 振	求學及受 訓	無法找到 工時大於 35小時之 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20.35	16.26	14.25	12.12	32,974
性別					
男	20.48	19.00	15.26	14.23	15,369
女	20.23	13.88	13.37	10.28	17,605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0.73	17.65	7.12	13.70	11,019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6.33	12.94	12.52	12.37	7,521
非原住民族地區	16.94	16.94	20.58	10.79	14,434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4.70	12.14	2.42	14.34	4,42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00.00	-	-	91
製造業	5.20	31.67	6.22	13.74	1,76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	50.62	-	8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9.14	-	8.93	5.50	291
營建工程業	17.50	22.84	3.53	17.10	7,057
批發及零售業	23.13	7.57	31.89	3.38	2,603
運輸及倉儲業	41.85	24.59	-	-	736
住宿及餐飲業	12.70	10.22	38.16	8.94	4,79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5.21	-	38.01	-	292
金融及保險業	54.55	21.21	-	-	198
不動產業	36.43	35.66	-	-	12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7.81	21.39	-	16.92	201
支援服務業	25.89	7.38	6.07	9.04	1,38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	35.11	5.21	2.51	28.86	1,632
全					
教育業	26.46	12.49	37.01	8.24	1,90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0.76	22.69	11.92	8.55	2,43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2.42	21.25	12.86	9.67	941
其他服務業	27.59	19.21	7.59	14.59	2,015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49	13.58	-	19.14	324
專業人員	38.78	14.95	14.84	8.05	1,81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0.20	16.62	5.40	19.32	704
事務支援人員	19.35	11.56	37.83	13.06	2,06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7.53	16.48	30.65	5.38	8,08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3.69	6.09	2.93	7.87	2,25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9.60	21.99	4.97	13.03	6,239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4.87	46.63	2.64	10.01	1,43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8.91	11.73	7.14	18.04	10,056

註1：其餘原因比率較低，在此不一一列出，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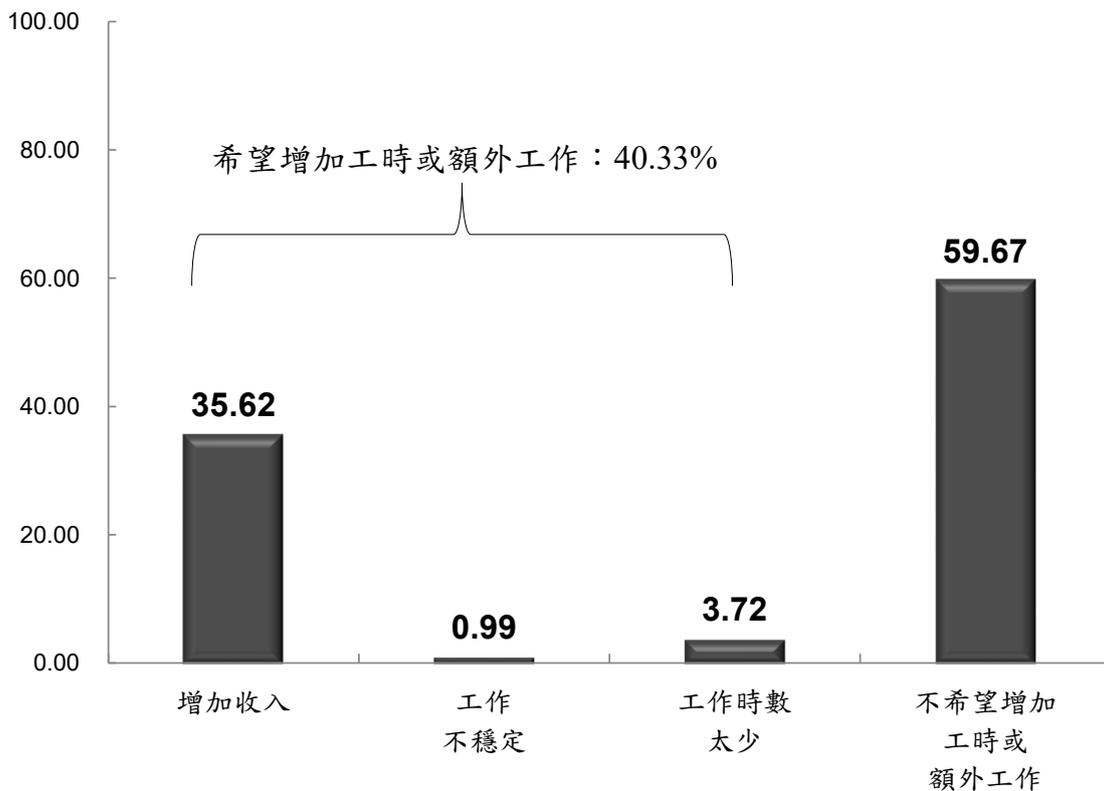
註2：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因樣本數較少，數據僅供參考。

(四) 原住民族就業者增加工時意願及原因

110年12月工作時數未滿35小時原住民族就業者，59.67%表示不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40.33%則有意願。而希望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之原因，以「增加收入」(35.62%)的比率最高。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樣本數：希望增加工時原因樣本數 318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就業者。

圖3-3-13 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時原因

交叉分析顯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原住民族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職業有差異，而在個人每月收入、行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 1.性別：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男性(44.46%)高於女性(36.78%)。
- 2.年齡：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 45~49 歲、35~39 歲者的比率較高，分別 65.15%及 50.52%；而 60~64 歲及以上者的比率占 21.30%為最低。
- 3.教育程度：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高級中等(高中、高職)者較高，占 50.35%。
- 4.行政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的比率較高，占 42.80%，而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較低，占 38.47%。
- 5.統計區域：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東部地區者的比率較高，占 41.19%，而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想增加的比率較低，占 39.68%。
- 6.職業：想增加工作時數或額外工作的比率，以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的比率最高，占 100.00%，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 53.29%。

表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每週工作不足35小時增加加工時意願—按人口特性、地區及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想增加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不想增加加工時 (或額外工作)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40.33	59.67	30,584
性別				
男	100.00	44.46	55.54	14,132
女	100.00	36.78	63.22	16,452
年齡				
15~19歲	100.00	23.46	76.54	1,641
20~24歲	100.00	30.83	69.17	3,659
25~29歲	100.00	40.30	59.70	2,273
30~34歲	100.00	38.43	61.57	1,918
35~39歲	100.00	50.52	49.48	3,286
40~44歲	100.00	43.43	56.57	3,488
45~49歲	100.00	65.15	34.85	2,855
50~54歲	100.00	39.03	60.97	3,938
55~59歲	100.00	42.57	57.43	3,937
60~64歲	100.00	21.30	78.70	2,019
65歲及以上	100.00	31.21	68.79	1,570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32.66	67.34	4,880
國(初)中	100.00	43.80	56.20	5,258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50.35	49.65	12,253
專科	100.00	30.86	69.14	1,458
大學及以上	100.00	26.99	73.01	6,735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	100.00	41.05	58.95	10,034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42.80	57.20	7,152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8.47	61.53	13,398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39.68	60.32	8,984
中部地區	100.00	40.39	59.61	5,892
南部地區	100.00	40.00	60.00	6,822
東部地區	100.00	41.19	58.81	8,886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	100.00	100.00	-	189
專業人員	100.00	32.81	67.19	1,64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32.01	67.99	656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35.77	64.23	1,91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34.88	65.12	7,70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	100.00	24.78	75.22	1,93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45.20	54.80	5,704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53.29	46.71	1,336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44.77	55.23	9,504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且扣除有工作而未做之業者。

(五)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地點以在桃園市、花蓮縣、新北市及臺東縣較多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的工作地點以桃園市、花蓮縣、新北市及臺東縣比率較高，分別占14.27%、12.53%、12.35%及10.40%，合計有49.55%的原住民族在此四縣市工作。

表3-3-18 原住民族就業者目前工作地點—按縣市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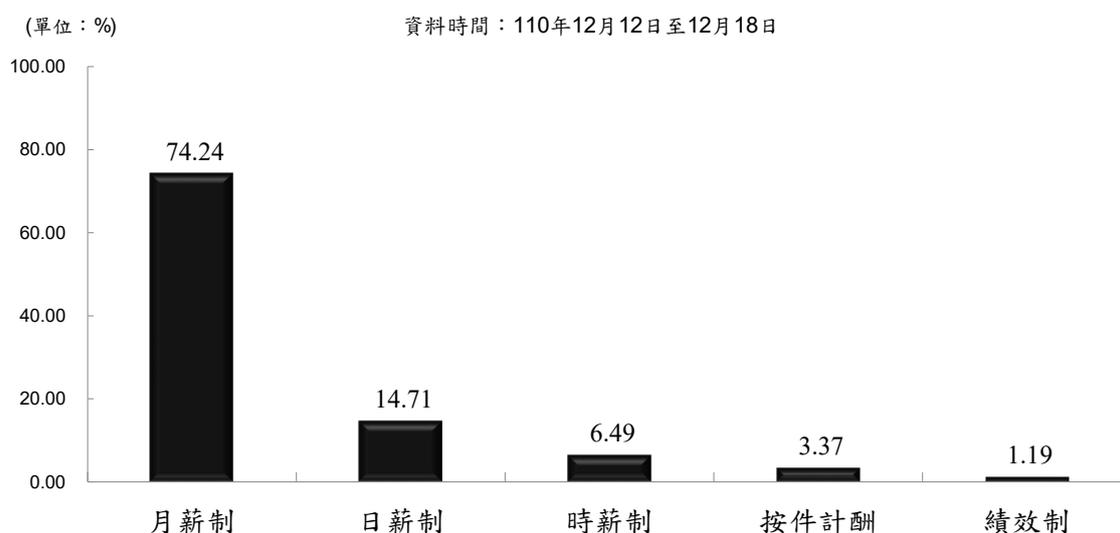
單位：%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桃園市	14.27	南投縣	4.33	基隆市	1.09
花蓮縣	12.53	新竹縣	3.69	雲林縣	0.45
新北市	12.35	宜蘭縣	2.56	嘉義市	0.31
臺東縣	10.40	臺南市	2.37	澎湖縣	0.13
臺中市	7.98	苗栗縣	1.88	連江縣	0.02
高雄市	7.66	彰化縣	1.29	金門縣	-
屏東縣	7.42	新竹市	1.20	其他地區	0.18
臺北市	6.79	嘉義縣	1.11		

樣本數：6,914人。

(六)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的74.24%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日薪制的14.71%，再其次是時薪制的6.49%、按件計酬3.37%、績效制的1.19%。



樣本數：5,98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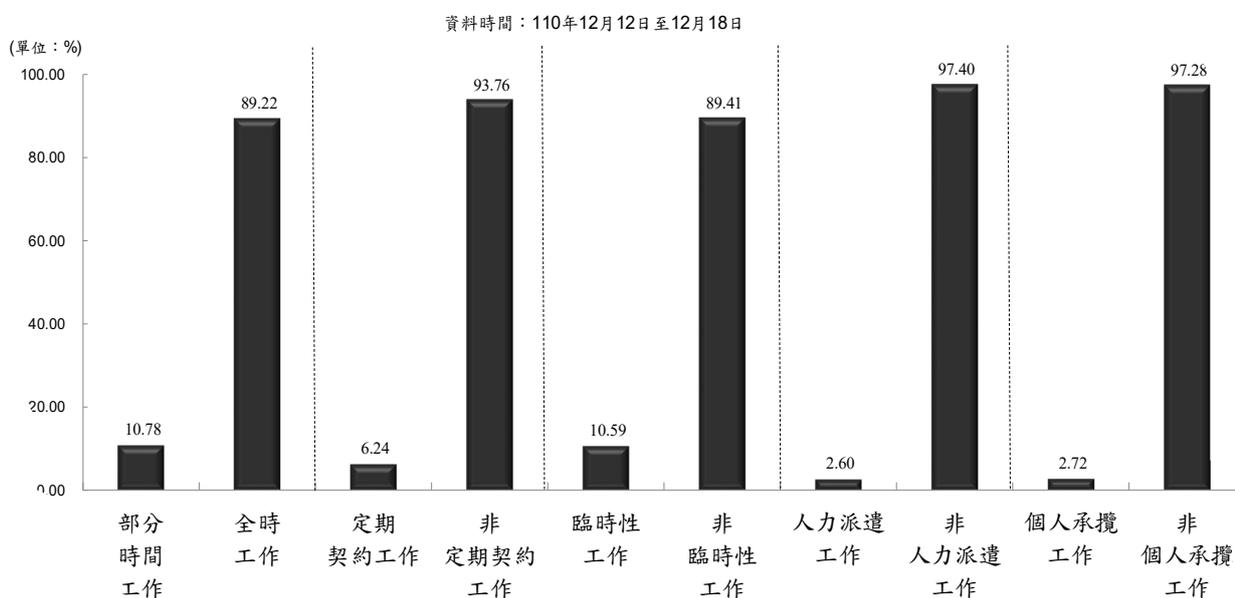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受僱就業者。

圖3-3-14 原住民族受僱就業者計薪方式

三、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一) 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否從事非典型工作

本調查的非典型工作是指部分工時工作型態(每週工作時數少於35小時)、定期契約工作(短期契約工作)、勞動派遣工作、臨時性工作及個人承攬型態者。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是從事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為10.78%、是從事定期契約工作的比率為6.24%、是從事臨時性工作的比率為10.59%、是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的比率為2.60%、是從事個人承攬工作的比率為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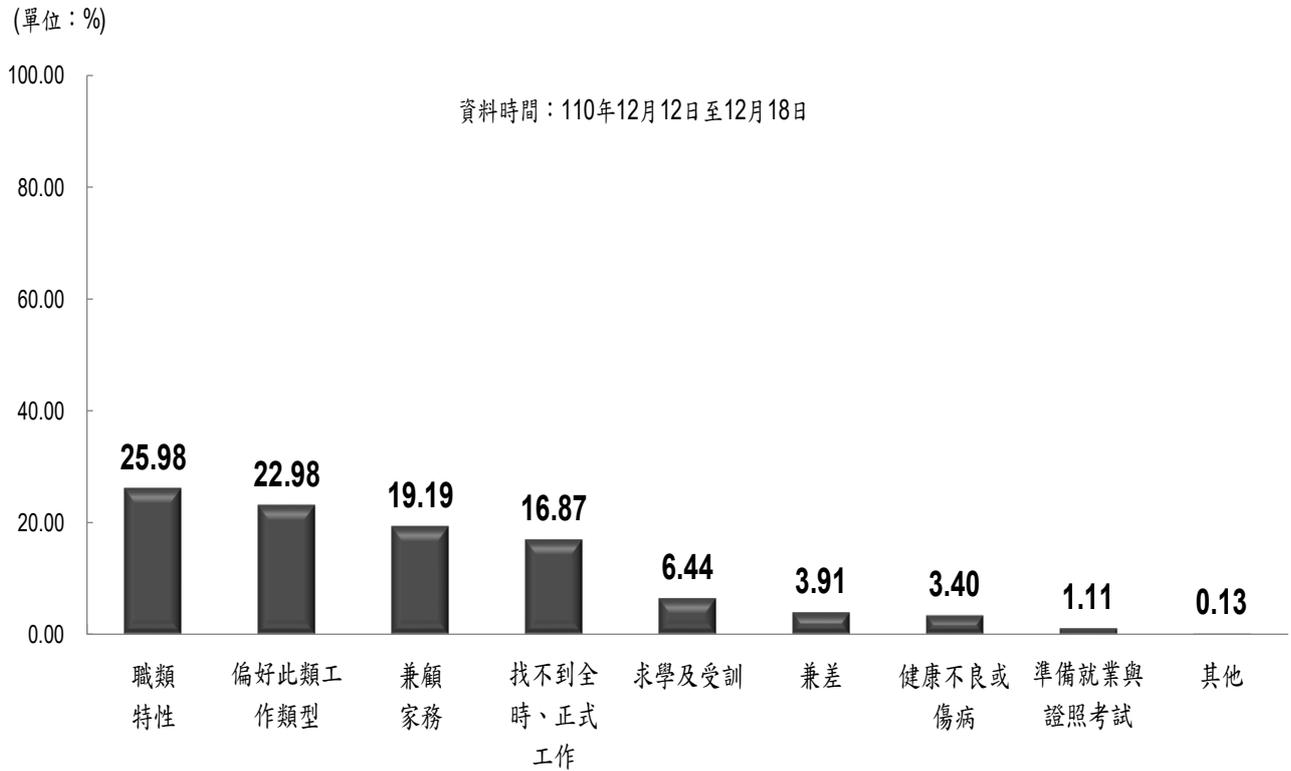


樣本數：6,914 人。

圖3-3-15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情形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的原因以「職類特性」的相對次數最高，有 25.98%，其次是「偏好此類工作類型」有 22.98%，再其次為「兼顧家務」(19.19%)、「找不到全時、正式工作」(16.87%)等。

樣本數：1,31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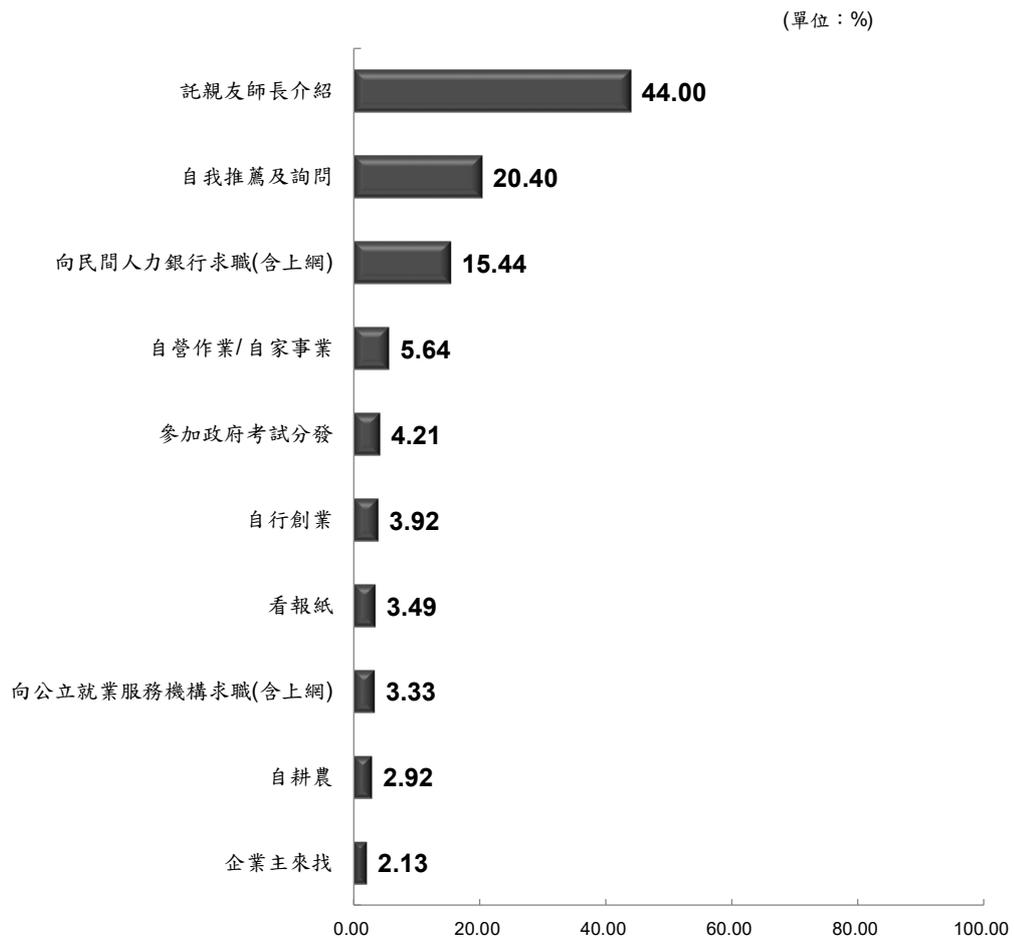
註：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為單選。

圖3-3-16 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原因

(二) 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獲得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託親友師長介紹」的相對次數最高，有44.00%，其次為「自我推薦及詢問」，有20.40%，再其次依序為「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15.44%)、「自營作業/自家事業」(5.64%)、「參加政府考試分發」(4.21%)等。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樣本數：6,91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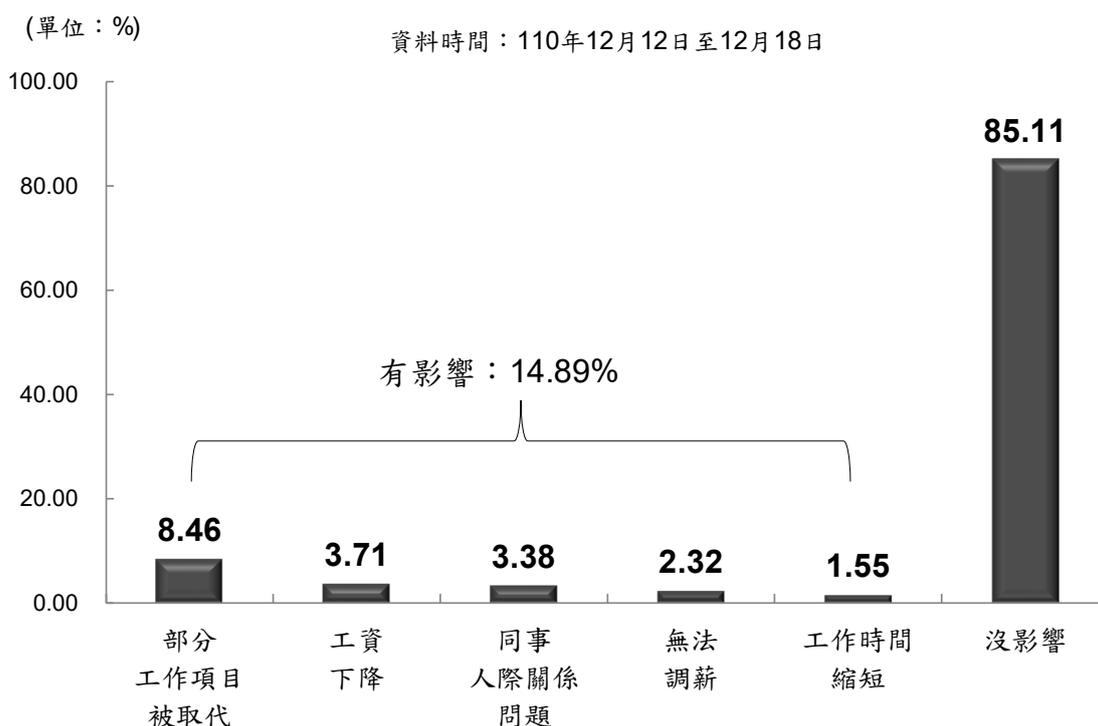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詳細數據見附件二統計表C24。

圖3-3-17 原住民族就業者找工作的管道

(三)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的情形及其影響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8.98%有僱用移工，其中14.89%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原住民族就業者受影響方面，以「部分工作項目被取代」的相對次數最高，有8.46%，其次是「工資下降」占3.71%、「同事人際關係問題」(3.38%)、「無法調薪」(2.32%)、「工作時間縮短」(1.55%)，有85.11%表示沒有影響。



樣本數：621人。

註：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類型為複選題，因此合計超過14.89%。

圖3-3-18 工作場所所有僱用移工者對其工作影響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在不同職業之間有差異，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而行業方面有 25% 以上統計格期望值低於 5，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職業：認為移工對其工作有影響的比率，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的 26.66% 較高，其次是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分別占 24.57% 及 20.52%。

表3-3-19 原住民族就業者工作場所僱用移工者認為對其工作有無影響—按職業分

資料時間：11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8 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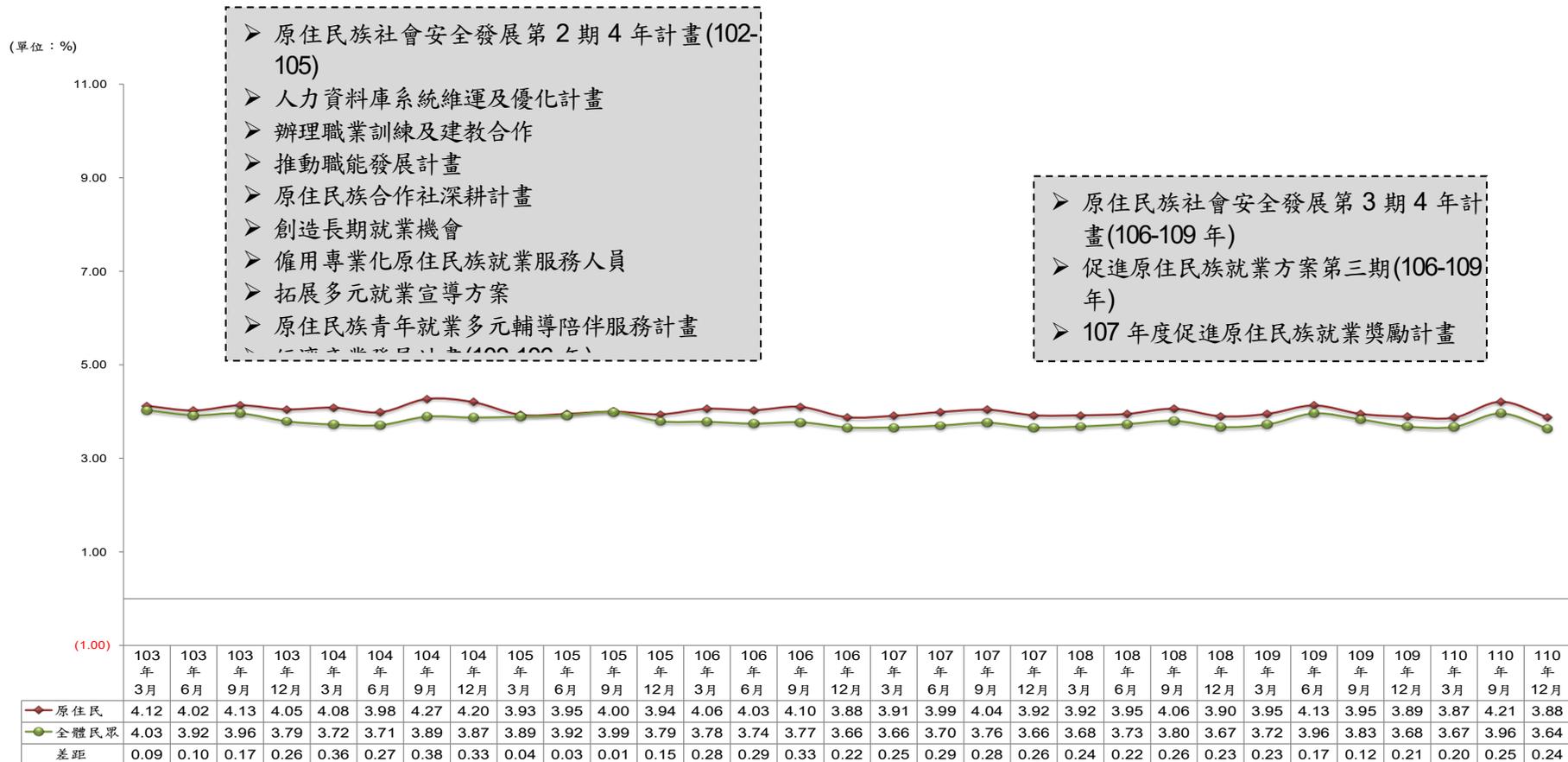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有影響	沒有影響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14.89	85.11	268,608
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12.58	87.42	5,023
專業人員	100.00	4.87	95.13	22,087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20.52	79.48	18,48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	100.00	23,33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7.30	92.70	63,474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24.57	75.43	11,208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26.66	73.34	46,661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11.02	88.98	35,21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14.81	85.19	43,114

第四節 原住民族失業狀況分析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人口數為10,832人，失業率為3.88%。本節分析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與求職情形、求職資訊管道、過去工作經驗與希望從事工作。

一、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率分析

與歷年調查結果比較，原住民族失業率由98年9月的8.85%，再逐漸下降至106年12月的3.88%，本次調查失業率3.88%同106年12月最低點，較前次調查110年9月下降0.33個百分點。和全體民眾110年12月失業率的3.64%比較略高0.24個百分點。



資料來源：全體民眾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110 年 12 月。

註：110 年 6 月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影響暫停辦理。

圖3-4-1 原住民族與全體民眾失業率－歷年比較

原住民族失業率與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及各類人口基本特性之交叉分析如下：

- 1.行政區域：不同行政區域來看，直轄市中以高雄市的失業率 4.49%為最高，新北市的 3.84%失業率為最低；在臺灣省中則以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之 4.41%為最高。
- 2.統計區域：從統計區域來看，以東部地區的 4.54%失業率為最高，以中部地區的 3.58%失業率為最低。
- 3.性別：從不同性別來看，男性原住民族的失業率為 4.04%高於女性的 3.70%。
- 4.年齡：從不同年齡別來看，以 15~19 歲的失業率 9.49%為最高，其次是 20~24 歲者的 9.31%。
- 5.教育程度：以小學及以下教育程度者的失業率 4.98%最高，其次是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的 4.55%。

表3-4-1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地區別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79,440	10,832	3.88
行政區域			
臺灣省	161,058	5,905	3.67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67,855	2,478	3.65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62,503	2,755	4.41
非原住民族地區	30,700	672	2.19
新北市	31,387	1,204	3.84
臺北市	8,665	350	4.04
桃園市	39,248	1,665	4.24
臺中市	17,985	762	4.24
臺南市	4,367	195	4.47
高雄市	16,730	751	4.4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4,257	3,767	3.61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5,580	496	3.1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	#	#
非原住民族地區	88,318	3,271	3.70
中部地區	41,341	1,479	3.58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3,811	411	2.98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777	115	6.47
非原住民族地區	25,753	953	3.70
南部地區	54,052	1,961	3.63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8,102	900	3.20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266	49	3.87
非原住民族地區	24,684	1,012	4.10
東部地區	79,790	3,625	4.54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0,609	1,034	5.02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59,101	2,591	4.38
非原住民族地區	#	#	#

註：北部地區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及東部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因調查樣本數較少，相關百分比或平均值以「#」註記。

表3-4-2 原住民族失業率—按人口特性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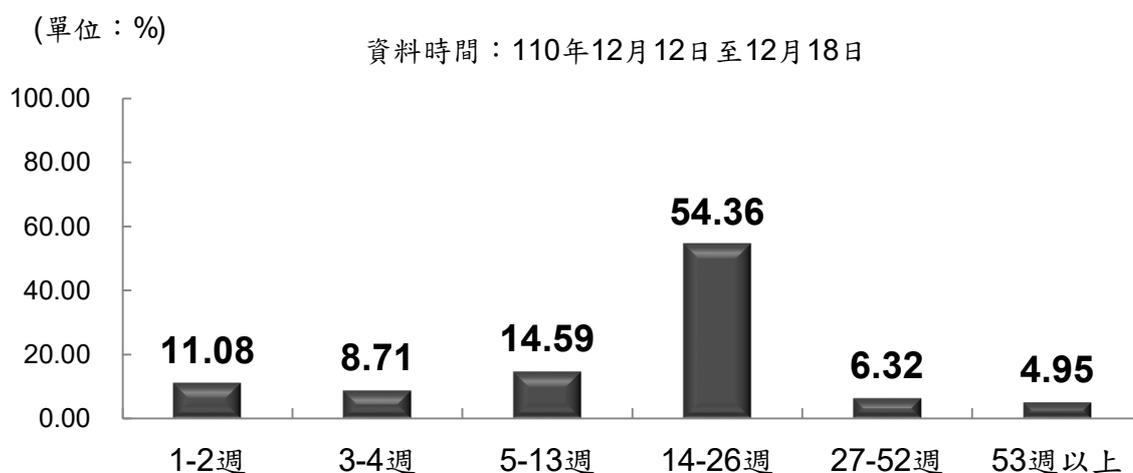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民間勞動力人數	失業人數	失業率
總計	279,440	10,832	3.88
性別			
男	144,300	5,827	4.04
女	135,140	5,005	3.70
年齡			
15~19歲	6,220	590	9.49
20~24歲	25,040	2,331	9.31
25~29歲	41,125	1,457	3.54
30~34歲	35,312	1,212	3.43
35~39歲	35,218	857	2.43
40~44歲	35,382	872	2.46
45~49歲	31,223	1,006	3.22
50~54歲	28,250	873	3.09
55~59歲	21,506	717	3.33
60~64歲	13,718	696	5.07
65歲及以上	6,446	221	3.4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8,581	925	4.98
國(初)中	46,874	1,431	3.05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18,397	4,566	3.86
專科	23,186	617	2.66
大學及以上	72,402	3,293	4.55

二、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狀況分析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為 20.53 週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週數以14~26週的54.36%所占比率最高，其次是5~13週的14.59%，再其次是1~2週11.08%；連續失業期間達53週以上的長期失業者所占比率為4.95%。就平均數來看，原住民族失業者至資料標準週為止，平均失業週數為20.53週。



樣本數：27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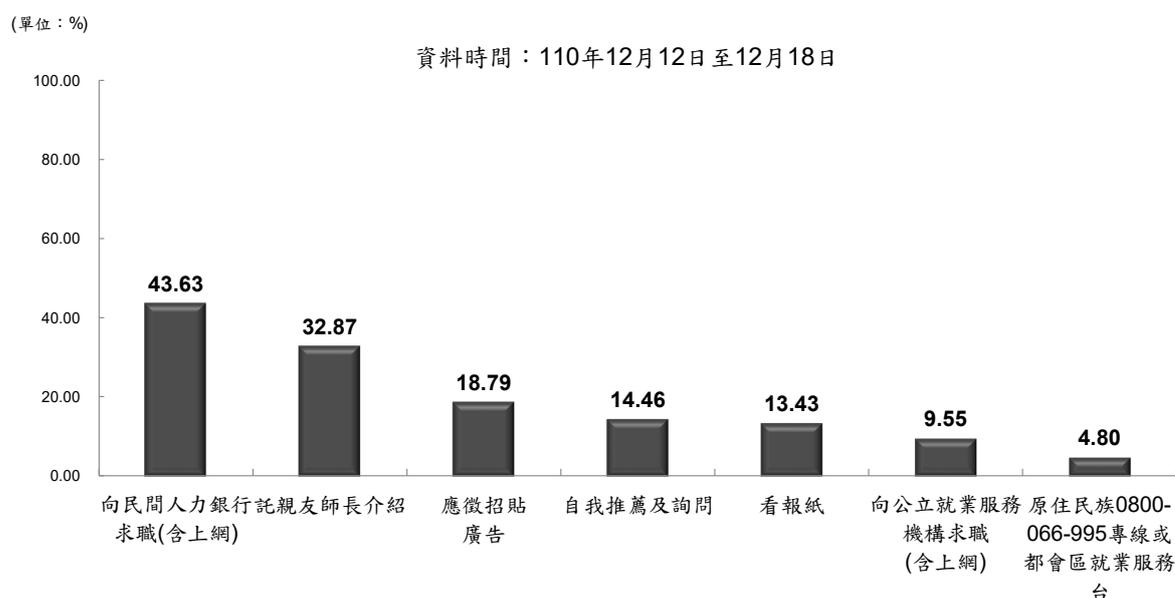
圖3-4-2 原住民族失業週數狀況

原住民族失業者平均失業週數，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無顯著差異。

三、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分析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管道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尋找工作管道，以「向民間人力銀行求職(含上網)」的43.63%比率最高，其次是「託親友師長介紹」的32.87%，再其次依序為「應徵招貼廣告」、「自我推薦及詢問」、「看報紙」，比率分別為18.79%、14.46%及13.43%。



樣本數：27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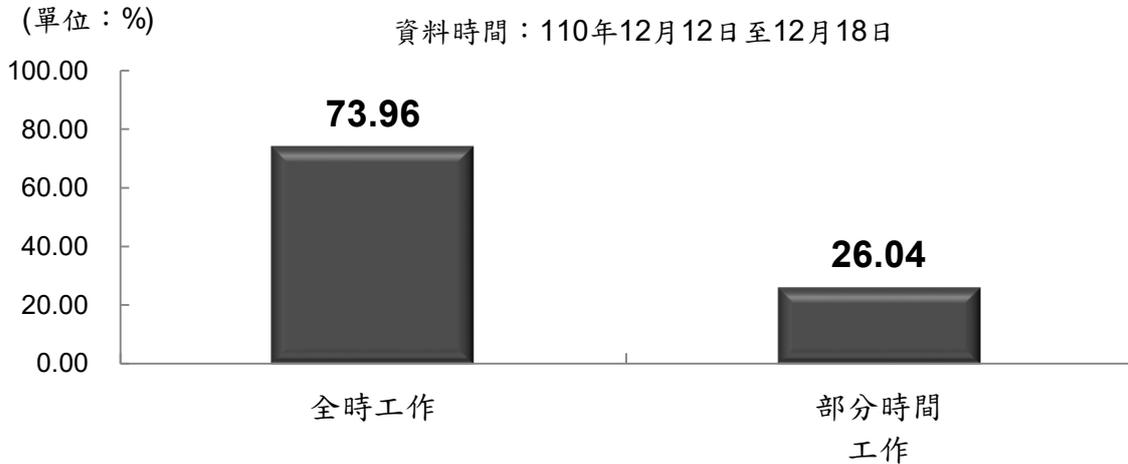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出比率較高之前七項選項，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2。

圖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管道

(二)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有 73.96% 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有 26.04% 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部分時間工作。



樣本數：279 人。

圖3-4-4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失業者想要尋找的工作類型，在行政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而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統計區域則無顯著差異。

1. 行政區域：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最高，占 79.09%；想找部分時間工作的比率以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最高，占 31.38%。

表3-4-3 原住民族失業者想找全時還是部分時間工作—按行政區域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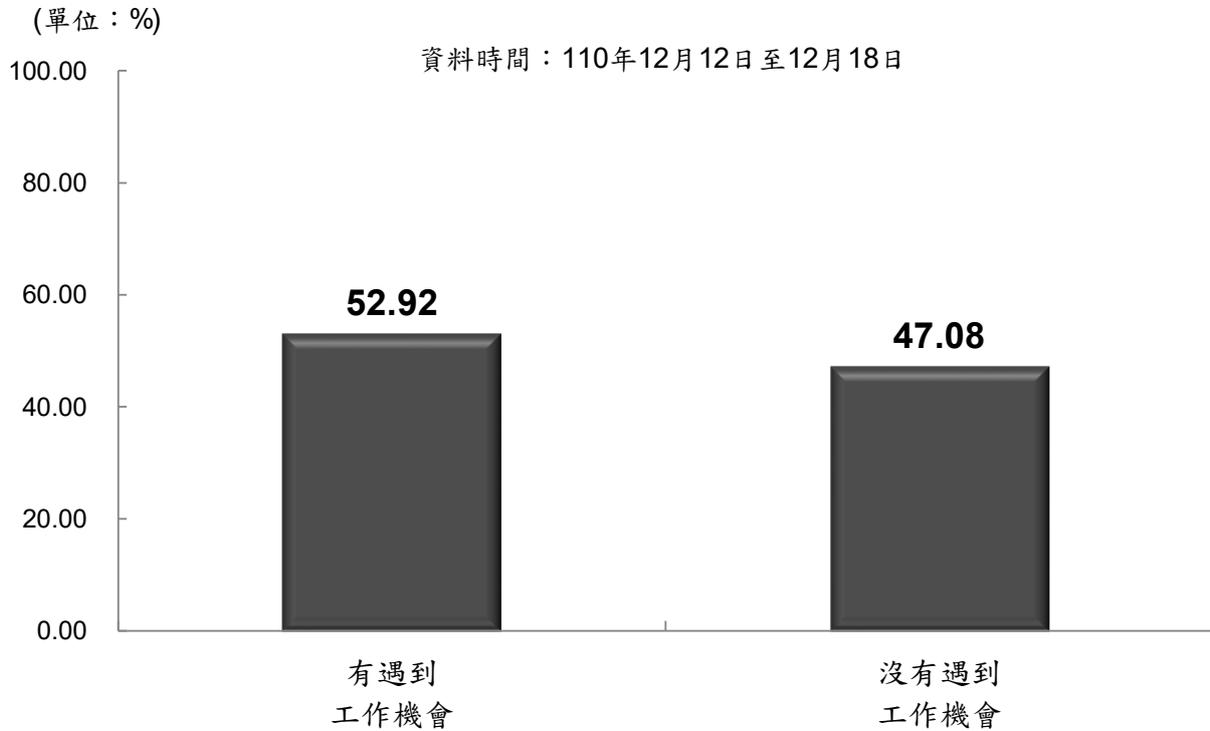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全時工作	部分時間工作	總人數(人)
總計	100.00	73.96	26.04	10,832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78.81	21.19	2,84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79.09	20.91	2,755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68.62	31.38	5,236

四、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遇到工作機會分析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在找尋工作過程中，52.92%有遇到工作機會，而47.08%沒有遇到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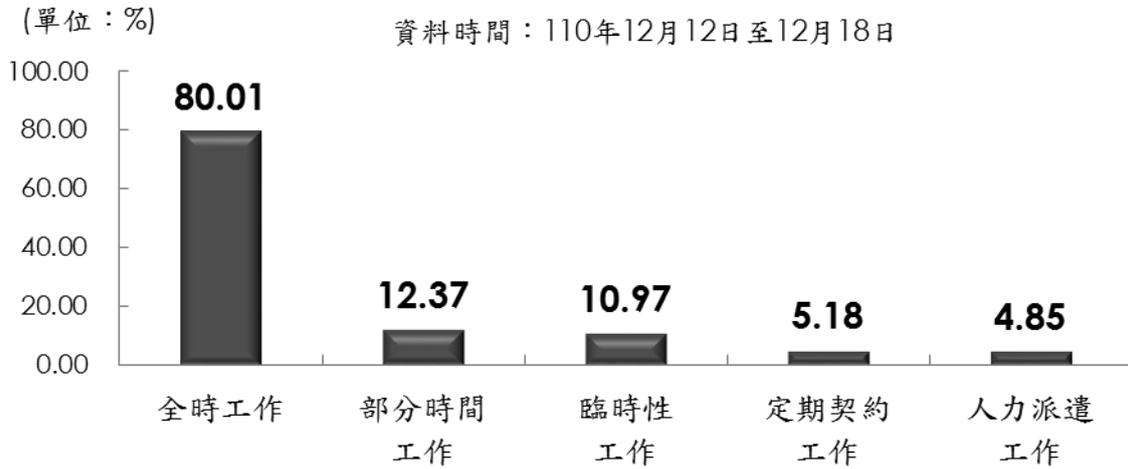


樣本數：279人。

圖3-4-5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就業者求職過程遇到工作機會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統計區域均無差異。

找尋工作過程中有遇到工作機會的原住民族失業者，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以全時工作比率最高，占 80.01%，其次為部分時間工作、臨時性工作、定期契約工作及人力派遣工作，比率分別占 12.37%、10.97%、5.18%及 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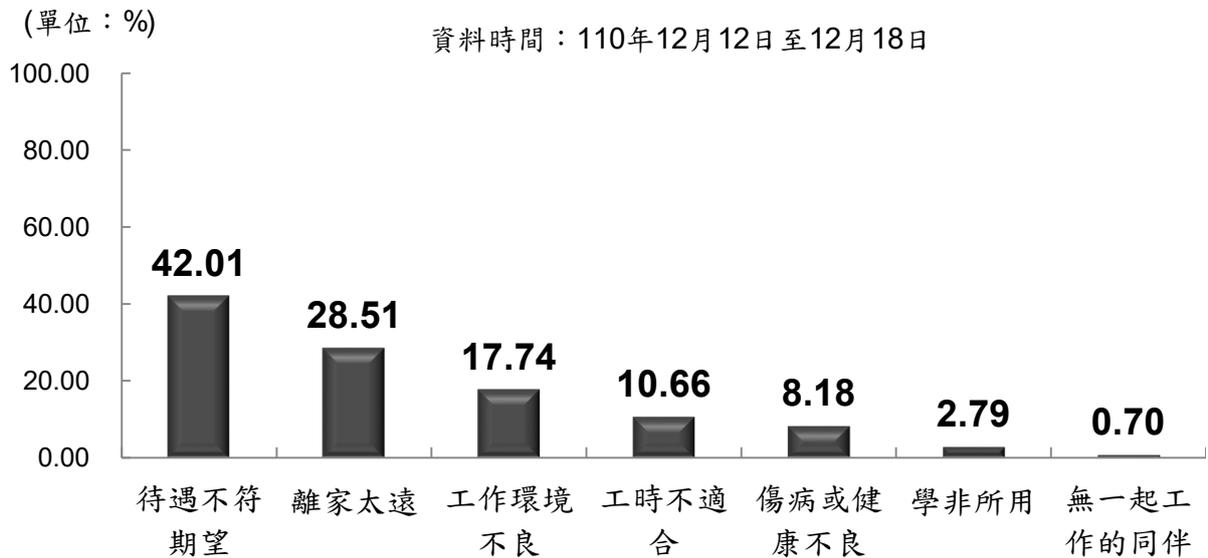


樣本數：148 人。

註：此題為複選題。

圖3-4-6 原住民族失業者求職找工作過程所遇到的工作機會類型

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經遇到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進一步分析有工作機會但是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比率最高，占 42.01%，其次為「離家太遠」，比率占 28.51%，再其次依序為「工作環境不良」、「工時不適合」，比率分別為 17.74%及 10.66%。



樣本數：148 人。

註：本題為複選題，詳細數據見統計表 D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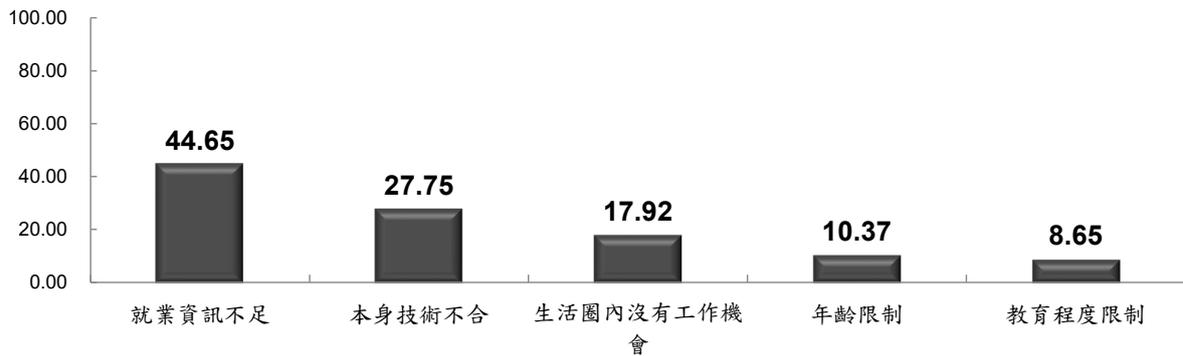
圖3-4-7 原住民族失業者遇到工作機會但沒有去工作的主因

(二)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工作主要遭遇困難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有47.08%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沒有遇到過工作機會，進一步分析找尋工作過程中，主要遭遇的困難以「就業資訊不足」比率最高，占44.65%，其次為「本身技術不合」，占27.75%，再其次依序為「生活圈內沒有工作機會」、「年齡限制」、「教育程度限制」，比率分別占17.92%、10.37%及8.65%。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樣本數：131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出比率前5大項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7。

圖3-4-8 原住民族失業者找尋工作中主要遭遇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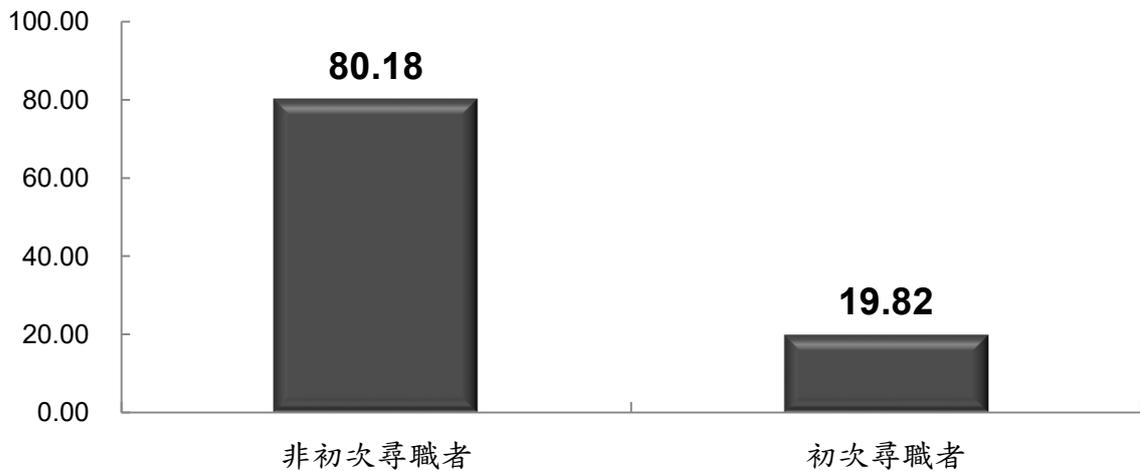
五、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一) 原住民族失業者 80.18%過去曾經有過工作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當中，初次尋職者（過去沒有工作經驗）的比率占19.82%，非初次尋職者（過去曾經有過工作經驗）占80.18%。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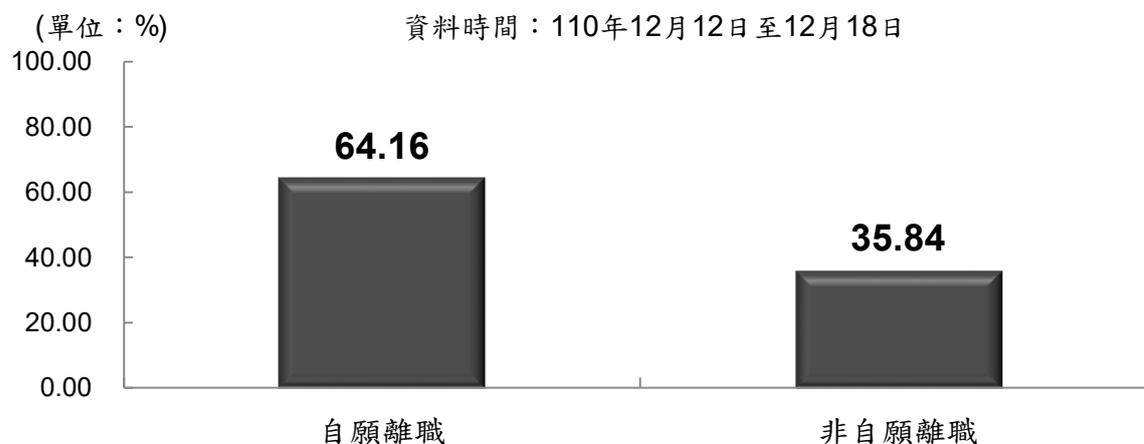


樣本數：279人。

圖3-4-9 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的工作經驗

交叉分析顯示，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過去有無工作經驗，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有 64.16% 離開上次工作為自願離職，35.84% 為非自願離職。



樣本數：非初次尋職失業者 224 人。

圖3-4-10 原住民族非初次尋職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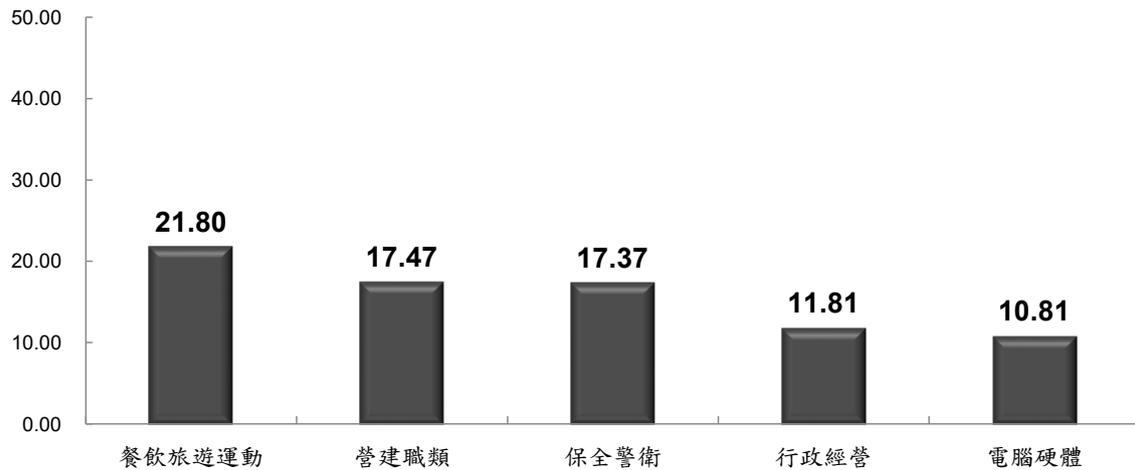
交叉分析顯示，非初次尋職的原住民族失業者離開上次工作的方式，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均無顯著差異。

六、原住民族失業者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失業者中，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以「餐飲旅遊運動」比率最高，占21.80%，其次是「營建職類」，占17.47%，再其次為「保全警衛」、「行政經營」及「電腦硬體」，比率分別占17.37%、11.81%及10.81%。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樣本數：279人。

註1：此題為複選題。

註2：僅列比率前5大之項目，詳細數據見統計表D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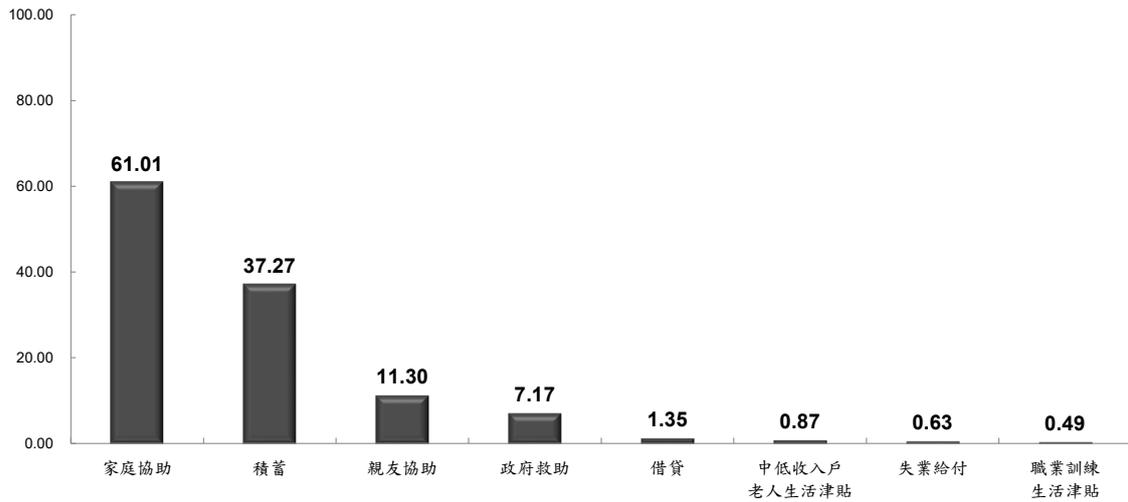
圖3-4-11 原住民族失業者最希望從事的工作內容

七、原住民族失業者的經濟來源分析

110年12月原住民族廣義失業者沒有工作期間的主要經濟來源以「家庭協助」比率最高，占61.01%，其次為「積蓄」，占37.27%，再其次為「親友協助」，占11.30%。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樣本數：32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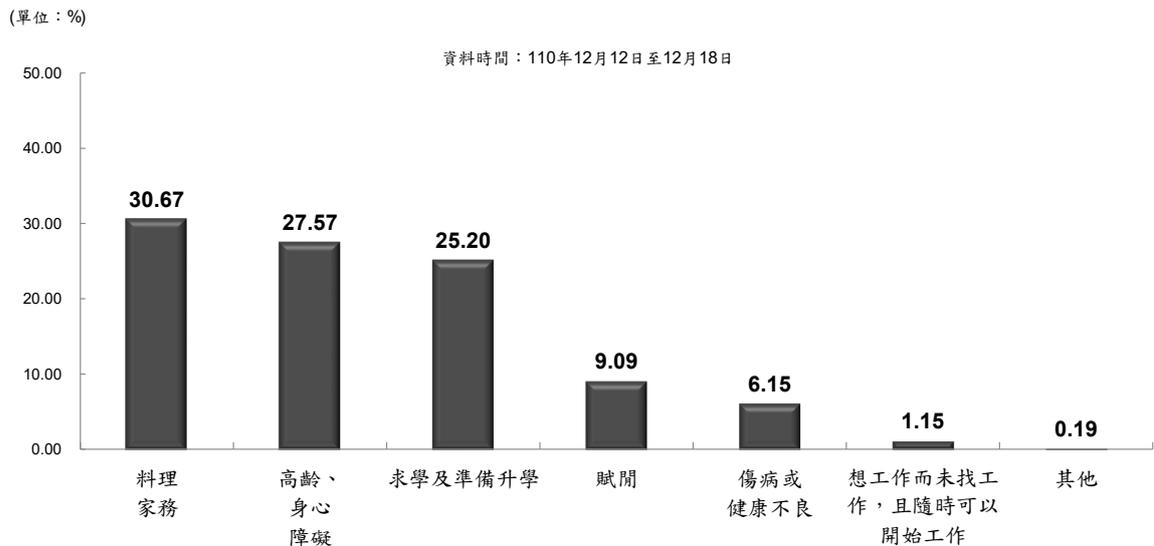
註1：本題為複選題。

註2：本題所指失業者為廣義失業者，含失業者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

圖3-4-12 原住民族失業者失業期間的經濟來源

第五節 原住民族非勞動力狀況分析

110年12月原住民族非勞動力人數有169,284人，其中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30.67%)比率最高，其次依序為「高齡、身心障礙」(27.57%)、「求學及準備升學」(25.20%)、「賦閒」(9.09%)、「傷病或健康不良」(6.15%)及「想工作而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1.15%)，另有0.19%為「其他」。



樣本數：4,357人。

圖3-5-1 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的原因

110年12月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差異，附表數據僅供參考：

1. 性別：男性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高齡、身心障礙」所占比率較高，女性則以「料理家務」較高。
2. 年齡：15~19歲及20~24歲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較高；25~64歲各年齡層則是以「料理家務」比率較高，65歲及以上者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較高。
3. 教育程度：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大學及以上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所占比率最高，國(初)中、專科者以「料理家務」最高，小學及以下者則是以「高齡、身心障礙」比例為最高。
4. 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及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族區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所占比率較高；居

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者則以「高齡、身心障礙」最高。

- 5.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比率最高，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居次；居住在中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比率最高，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居次；居住在南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料理家務」比率最高，以「高齡、身心障礙」居次；居住在東部者未參與勞動原因以「高齡、身心障礙」比率最高，以「料理家務」居次。

表3-5-1 原住民族未參與勞動原因—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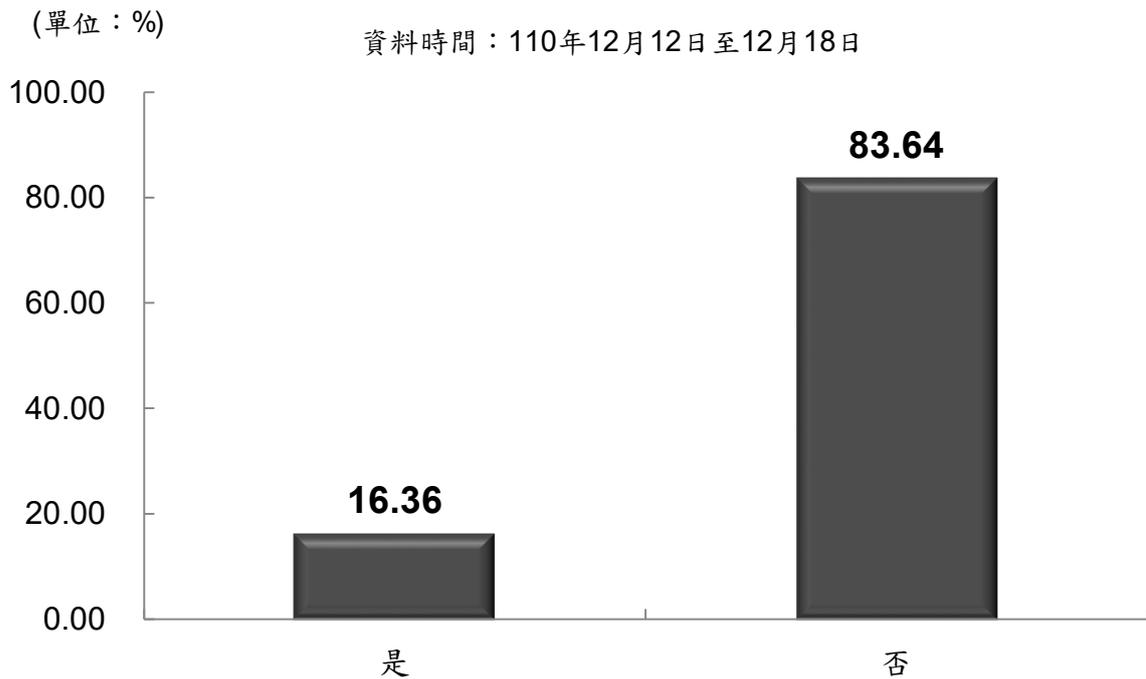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求學及 準備 升學	料理 家務	高齡、 身心 障礙	賦閒	傷病 或健 康不 良	想工作 而未找 工作， 且隨時 可以開 始工作	其他	總人數 (人)
總計	100.00	25.20	30.67	27.57	9.09	6.15	1.15	0.19	169,284
性別									
男	100.00	32.15	11.71	31.31	12.99	10.02	1.66	0.17	62,982
女	100.00	21.08	41.90	25.35	6.78	3.85	0.84	0.20	106,302
年齡									
15~19歲	100.00	95.35	2.24	0.94	0.24	0.79	0.23	0.22	32,994
20~24歲	100.00	60.10	28.86	1.85	2.08	4.80	2.32	-	16,756
25~29歲	100.00	14.91	63.37	6.33	3.44	7.11	3.73	1.09	4,849
30~34歲	100.00	4.95	63.16	6.88	9.20	9.82	5.99	-	5,858
35~39歲	100.00	0.54	71.98	7.29	7.99	10.37	1.84	-	6,134
40~44歲	100.00	-	56.39	13.66	22.31	5.86	1.41	0.37	7,099
45~49歲	100.00	-	68.10	7.13	17.66	3.29	3.38	0.44	6,862
50~54歲	100.00	0.43	56.09	12.08	22.33	7.54	1.54	-	9,314
55~59歲	100.00	-	60.11	7.63	20.74	10.27	1.07	0.18	15,373
60~64歲	100.00	0.22	49.42	10.48	20.37	18.73	0.74	0.05	17,680
65歲及以上	100.00	-	7.06	84.72	4.53	3.35	0.13	0.21	46,365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0.08	22.86	62.39	10.49	3.78	0.28	0.13	49,992
國(初)中	100.00	3.48	44.35	24.78	18.10	7.74	1.23	0.33	29,240
高級中等	100.00	41.97	32.92	10.05	7.05	6.64	1.19	0.18	55,673
專科	100.00	27.52	37.17	15.44	4.50	14.38	0.99	-	8,114
大學及以上	100.00	60.92	23.50	5.27	2.14	5.32	2.65	0.20	26,265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	100.00	18.89	31.15	29.01	12.74	6.50	1.38	0.33	55,979
山地原住民區									
平地原住民族	100.00	20.39	25.33	38.98	8.08	6.21	1.00	0.02	46,060
鄉(鎮、市)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33.74	33.92	18.55	6.74	5.81	1.05	0.19	67,245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29.53	35.68	19.26	8.32	6.38	0.83	-	53,639
中部地區	100.00	28.85	32.05	22.02	9.73	5.65	1.31	0.38	23,535
南部地區	100.00	24.11	29.97	28.21	8.82	7.05	1.45	0.38	33,001
東部地區	100.00	20.41	25.95	36.96	9.68	5.64	1.20	0.17	59,109

第六節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與其他議題分析

一、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分析

110年12月有16.36%的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亦即曾因結婚、生育、料理家務、照顧家人、傷病、退休等各式因素離開職場一段時間，再度恢復工作，而有83.64%未曾因各式因素離開職場再度恢復工作。



樣本數：12,020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 1.性別：女性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21.19%)高於男性(10.73%)。
- 2.年齡：45~49歲、35~39歲及50~54歲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4.84%、22.29%及22.12%。
- 3.教育程度：國(初)中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20.20%；大學及以上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12.37%。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為1萬元~未滿2萬元及2萬元~未滿3萬元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分別占27.94%及23.72%；沒有收入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9.36%。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高，占19.15%；居住在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分別占15.80%及12.51%。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南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最高，占19.13%；居住在北部地區者曾為二度就業者的比率較低，占14.98%。

表3-6-1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情形—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二度就業者	非二度就業者	總人數
總計	100.00	16.36	83.64	448,724
性別				
男	100.00	10.73	89.27	207,282
女	100.00	21.19	78.81	241,442
年齡				
15~19歲	100.00	1.59	98.41	39,214
20~24歲	100.00	6.47	93.53	41,796
25~29歲	100.00	14.81	85.19	45,974
30~34歲	100.00	20.09	79.91	41,170
35~39歲	100.00	22.29	77.71	41,352
40~44歲	100.00	21.20	78.80	42,481
45~49歲	100.00	24.84	75.16	38,085
50~54歲	100.00	22.12	77.88	37,564
55~59歲	100.00	21.17	78.83	36,879
60~64歲	100.00	19.67	80.33	31,398
65歲及以上	100.00	9.49	90.51	52,81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100.00	14.22	85.78	68,573
國(初)中	100.00	20.20	79.80	76,114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100.00	17.45	82.55	174,070
專科	100.00	18.17	81.83	31,300
大學及以上	100.00	12.37	87.63	98,667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100.00	9.36	90.64	106,913
未滿1萬元	100.00	12.74	87.26	67,966
1萬元~未滿2萬元	100.00	27.94	72.06	27,984
2萬元~未滿3萬元	100.00	23.72	76.28	95,698
3萬元~未滿4萬元	100.00	17.55	82.45	82,599
4萬元~未滿5萬元	100.00	16.19	83.81	37,804
5萬元~未滿6萬元	100.00	12.37	87.63	16,681
6萬元~未滿7萬元	100.00	9.47	90.53	6,011
7萬元及以上	100.00	13.57	86.43	7,068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100.00	12.51	87.49	134,081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100.00	15.80	84.20	108,563
非原住民族地區	100.00	19.15	80.85	206,080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100.00	14.98	85.02	157,896
中部地區	100.00	16.70	83.30	64,876
南部地區	100.00	19.13	80.87	87,053
東部地區	100.00	16.03	83.97	138,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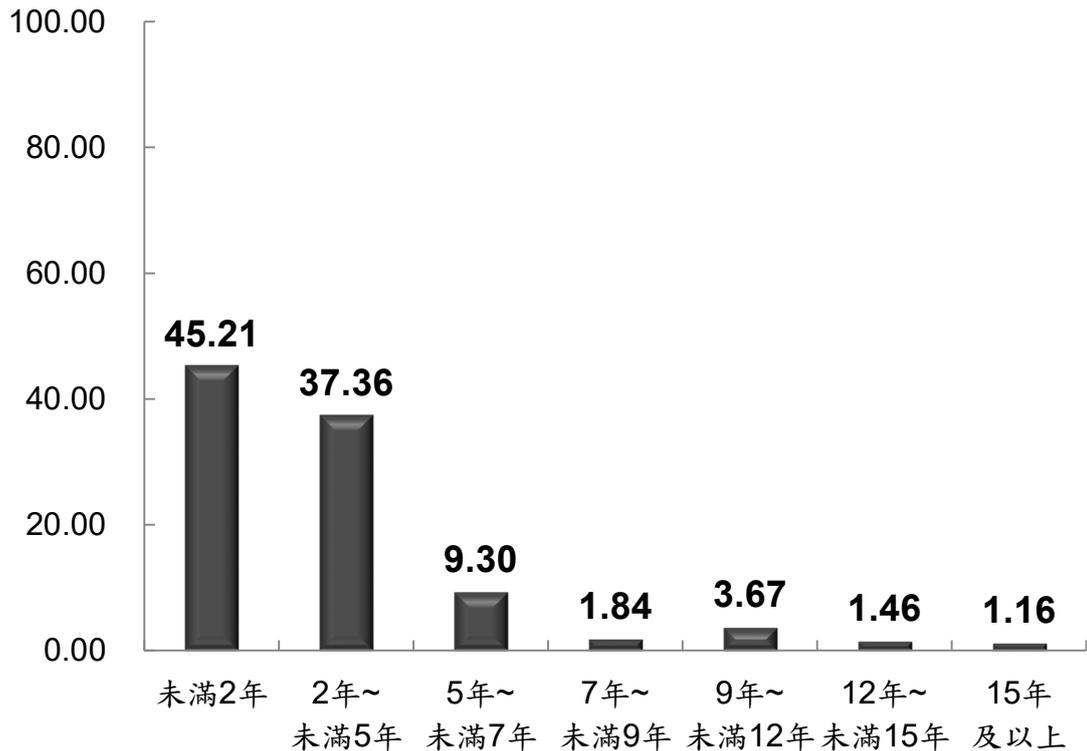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二、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110年12月原住民族曾為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2.70年，其中以未滿2年的比率最高，占45.21%，其次為2年~未滿5年，占37.36%，再其次為5年~未滿7年，占9.30%。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樣本數：1,896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二度就業者。

圖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

交叉分析顯示，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離開職場時間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個人每月收入、行政區域及統計區域之間有顯著差異：

1. 性別：男性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2.79年，高於女性二度就業者的2.67年。
2. 年齡：60~64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3.60年為最高，而20~24歲及15~19歲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1.63年及1.21年較低。

- 3.教育程度：小學及以下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34 年為最高，大學及以上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02 年為最低。
- 4.個人每月收入：個人每月收入未滿 1 萬元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3.14 年為最高，其次為個人每月收入 7 萬元及以上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3.05 年。
- 5.行政區域：居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2.91 年較高；而居住在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為 2.42 年較低。
- 6.統計區域：居住在北部及中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較高，分別為 3.12 年及 2.84 年；居住在東部地區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2.33 年較低。

表3-6-2 原住民族二度就業者平均離開職場時間—按人口特性及地區分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年、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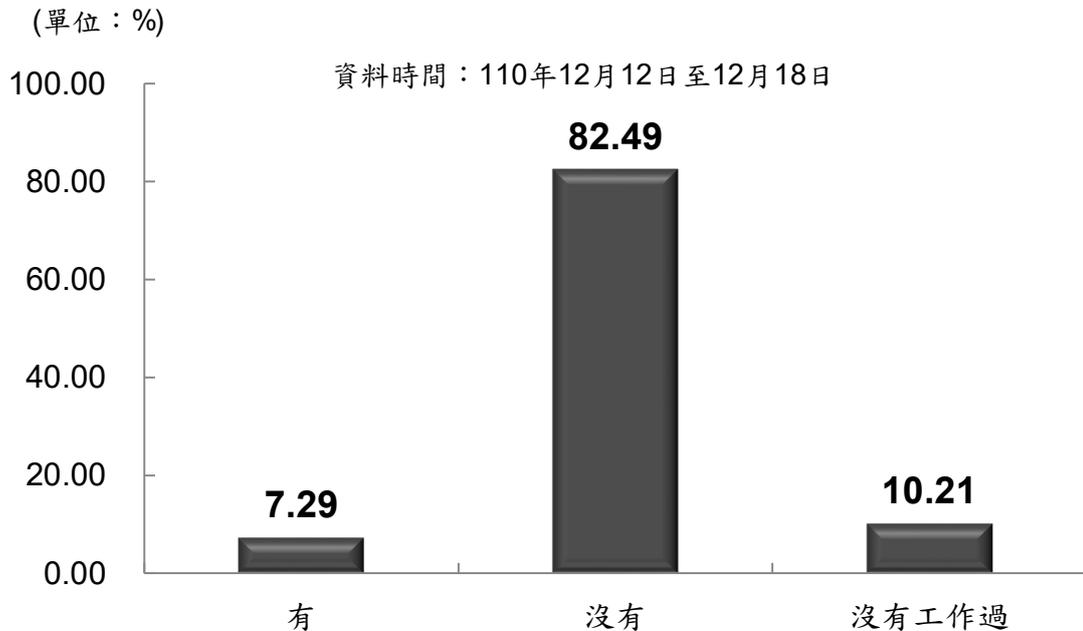
項目別	平均離開職場時間	總人數
總計	2.70	73,397
性別		
男	2.79	22,233
女	2.67	51,164
年齡		
15~19歲	1.21	622
20~24歲	1.63	2,703
25~29歲	1.77	6,808
30~34歲	2.33	8,273
35~39歲	2.47	9,219
40~44歲	2.54	9,005
45~49歲	2.94	9,462
50~54歲	2.81	8,311
55~59歲	3.29	7,806
60~64歲	3.60	6,175
65歲及以上	3.48	5,013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3.34	9,748
國(初)中	2.93	15,377
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2.64	30,376
專科	2.82	5,687
大學及以上	2.02	12,209
個人每月收入		
沒有收入	3.02	10,010
未滿1萬元	3.14	8,662
1萬元~未滿2萬元	2.87	7,820
2萬元~未滿3萬元	2.74	22,697
3萬元~未滿4萬元	2.28	14,497
4萬元~未滿5萬元	2.33	6,120
5萬元~未滿6萬元	2.22	2,063
6萬元~未滿7萬元	2.60	569
7萬元及以上	3.05	959
行政區域		
山地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2.42	16,773
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	2.51	17,155
非原住民族地區	2.91	39,469

統計區域		
北部地區	3.12	23,649
中部地區	2.84	10,834
南部地區	2.52	16,654
東部地區	2.33	22,260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二度就業者。

三、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110年12月15歲以上原住民族有7.29%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82.49%不曾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另有10.21%沒有工作過。



樣本數：12,020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15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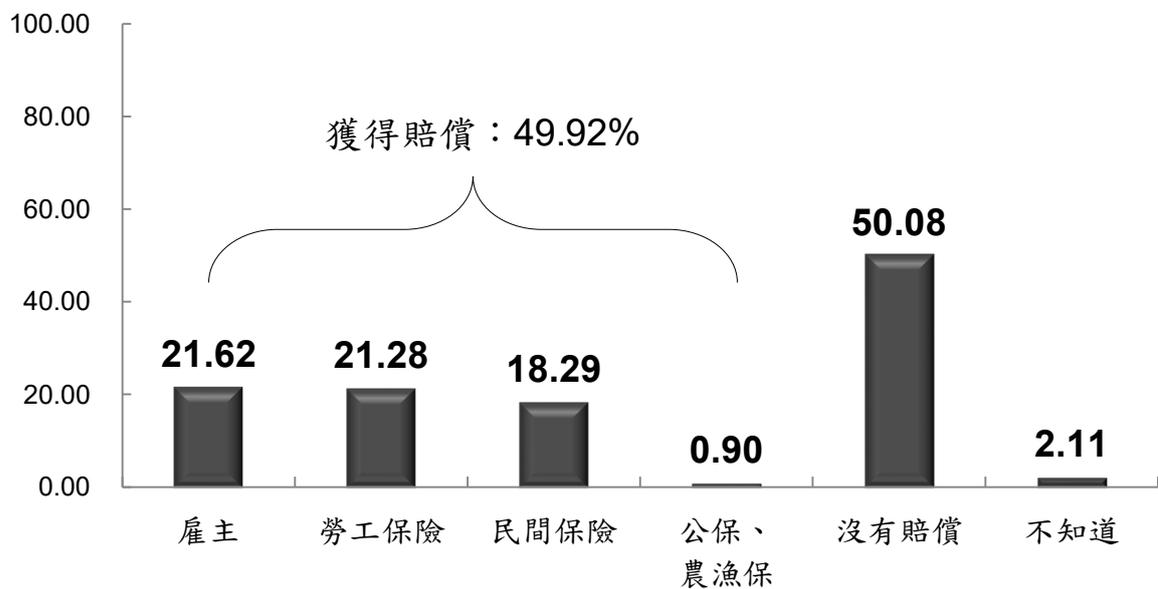
圖3-6-3 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遇到職業災害情形

四、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110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有49.92%有獲得賠償，其中遇到職業災害時的賠償者，以「雇主」的比率21.62%最高，其次為「勞工保險」(21.28%)，再其次為「民間保險」(18.29%)。此外，有50.08%沒有獲得賠償，有2.11%表示不知道。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單位：%)



樣本數：87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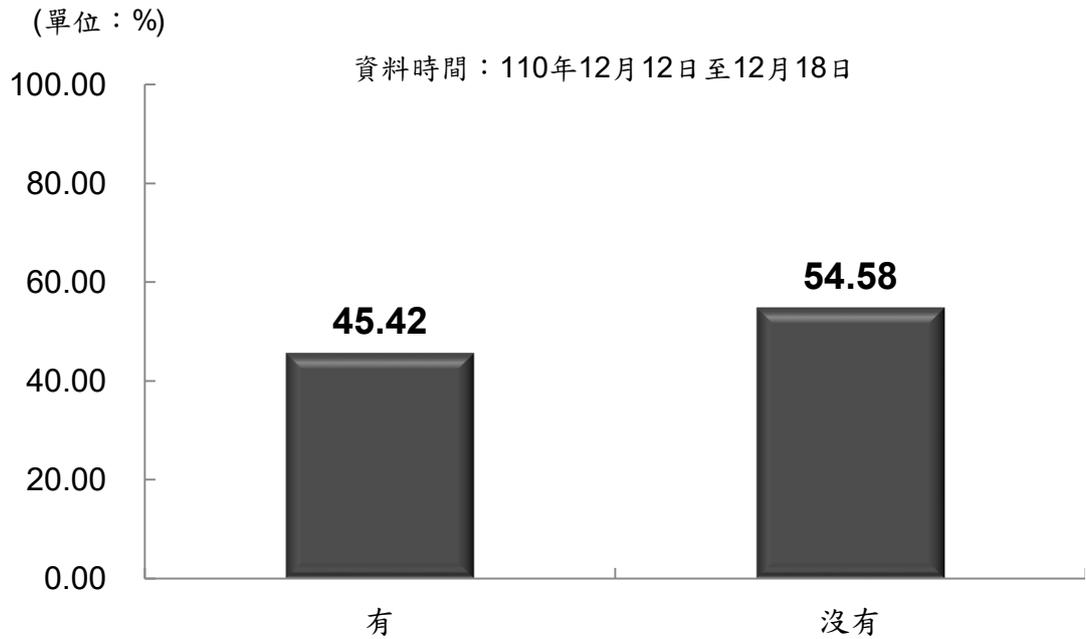
註1：本題調查對象有遇過職業災受害者

註2：遇到職業災害時的賠償者為複選題，故合計超過有獲得賠償的比率。

圖3-6-4 原住民族遇到職業災害時賠償情形

五、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45.42%表示有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而有 54.58%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收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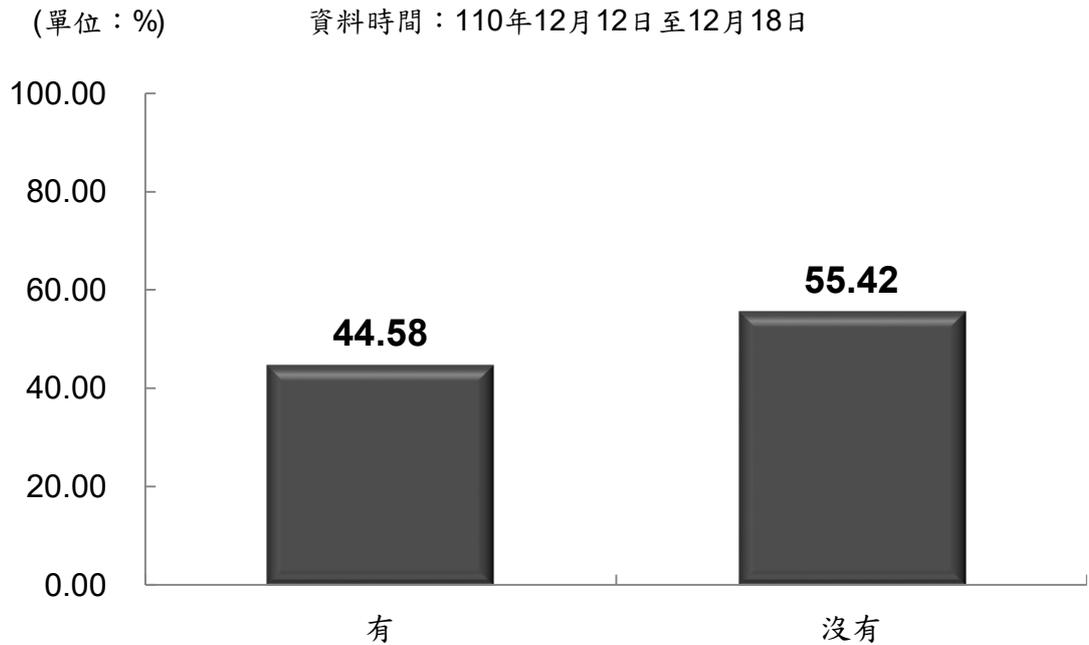
樣本數：10,792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

圖3-6-5 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收過工作安全與職災預防宣導資料情形

六、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44.58%表示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而有55.42%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接受過。



樣本數：10,792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有工作經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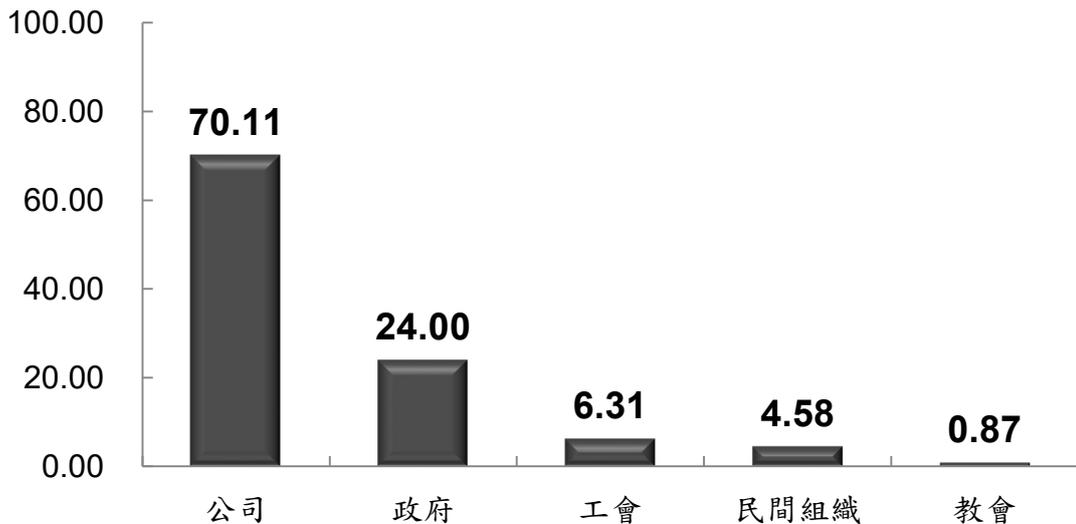
圖3-6-6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情形

(一) 有工作過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以「公司」最多(70.11%)，其次是「政府」(24.00%)，再其次是「工會」(6.31%)。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樣本數：4,90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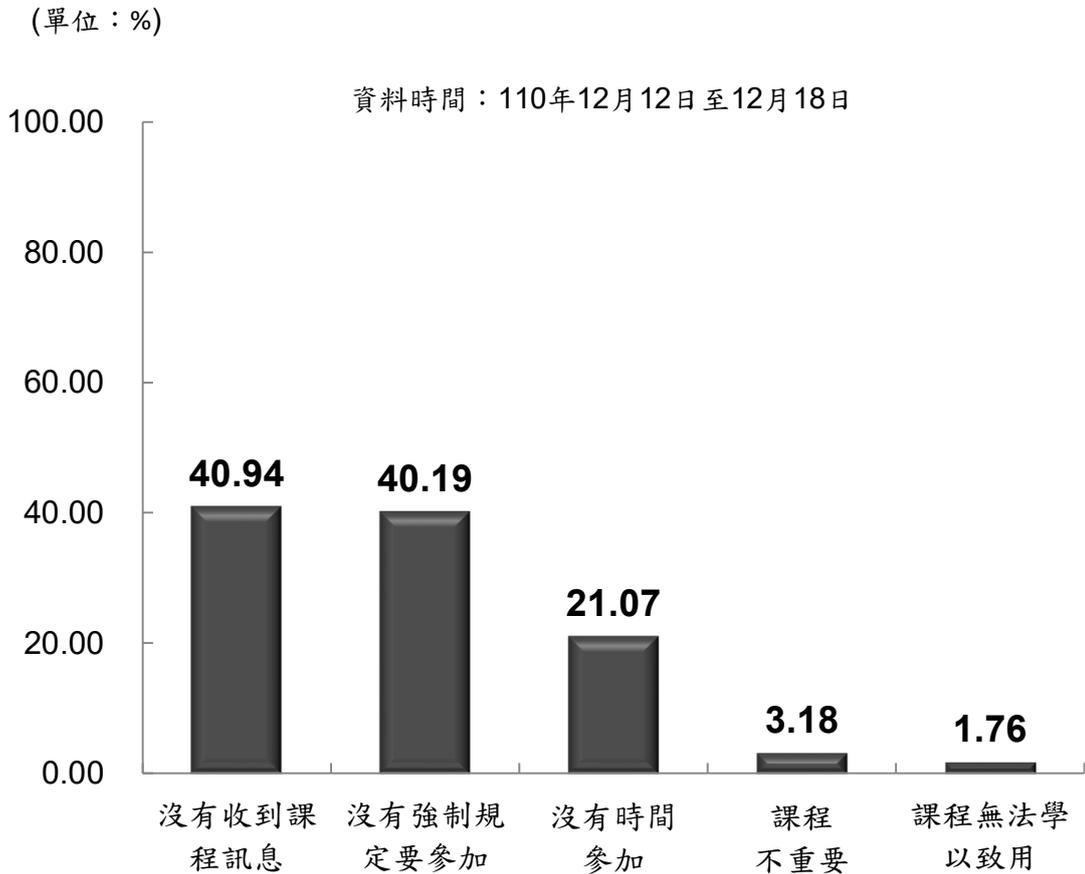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且曾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7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辦理單位

(二)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的原因以「沒有收到課程訊息」最高(40.94%)，其次是「沒有強制規定要參加」(40.19%)及「沒有時間參加」(21.07%)。



樣本數：5,89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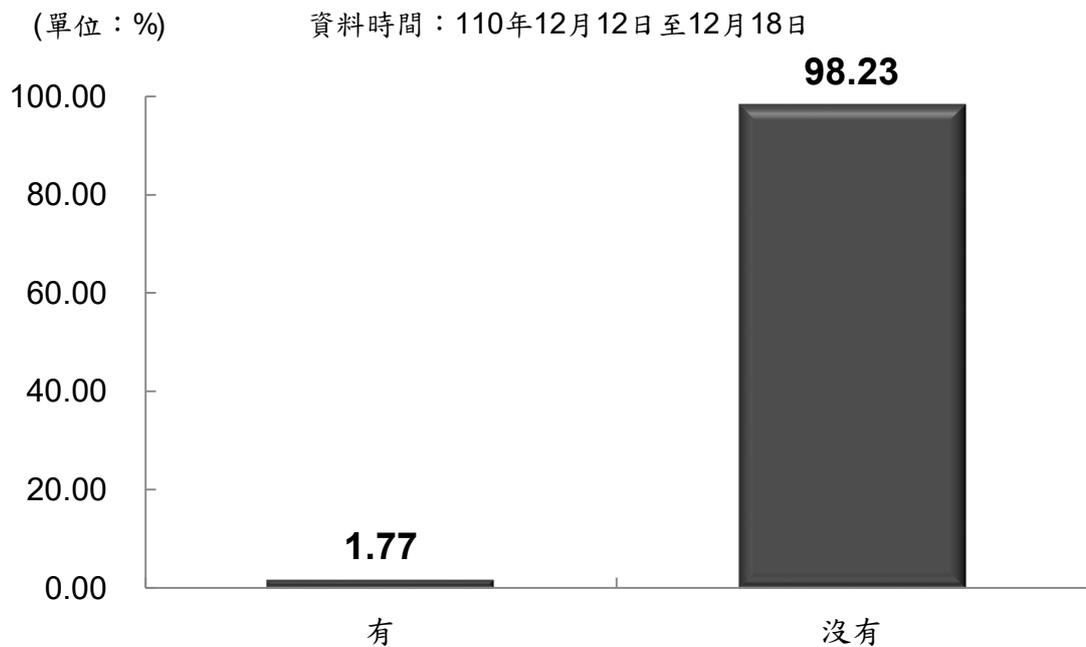
註 1：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且沒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者。

註 2：此題為複選題。

圖3-6-8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沒有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課程原因

七、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110年12月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有1.77%表示曾發生過勞資爭議，98.23%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表示沒有發生過勞資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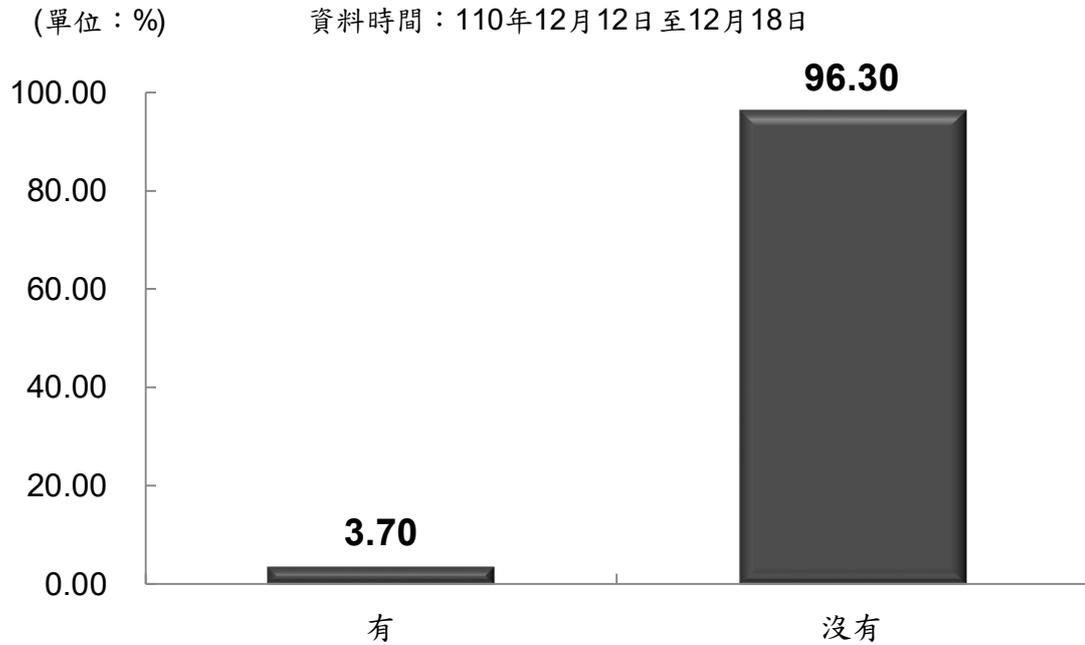
樣本數：10,792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者。

圖3-6-9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發生勞資爭議情形

八、有工作過原住民族工作場所中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情形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在工作場所，曾有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3.70%，沒有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的比率占 96.30%。



樣本數：10,792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有工作經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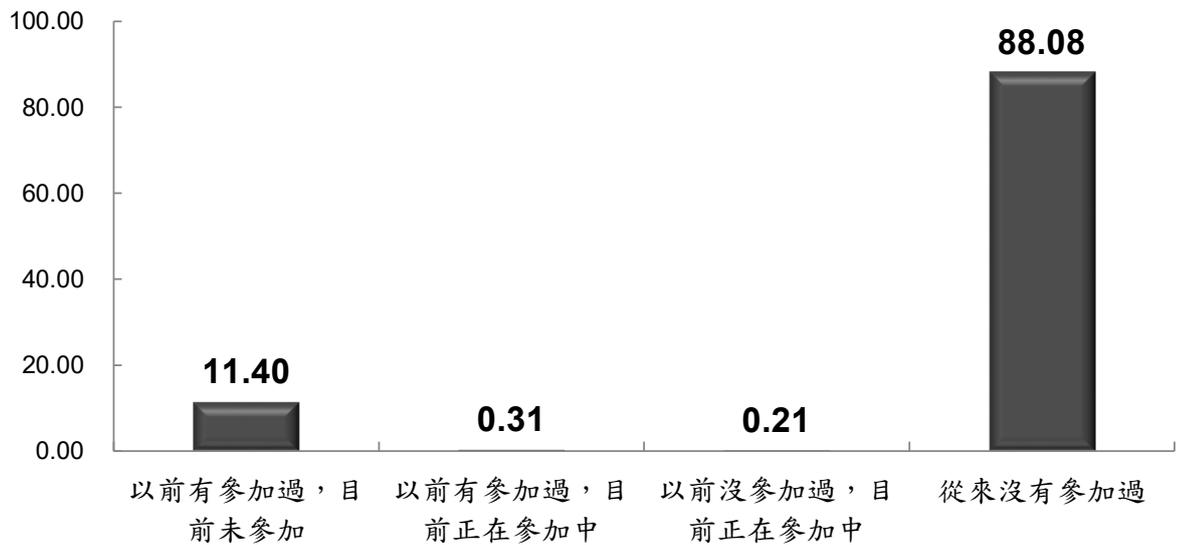
圖3-6-10 有工作過的原住民族是否因原住民身分受到歧視

九、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所辦理的職業訓練情形

有 11.92% 的原住民族曾參加過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其中包含 11.40% 以前有參加過但目前未參加、0.31% 以前有參加過且目前正在參加中、0.21% 以前沒參加過但目前正在參加中，另外有 88.08% 表示從來沒有參加過職業訓練。

(單位：%)

資料時間：110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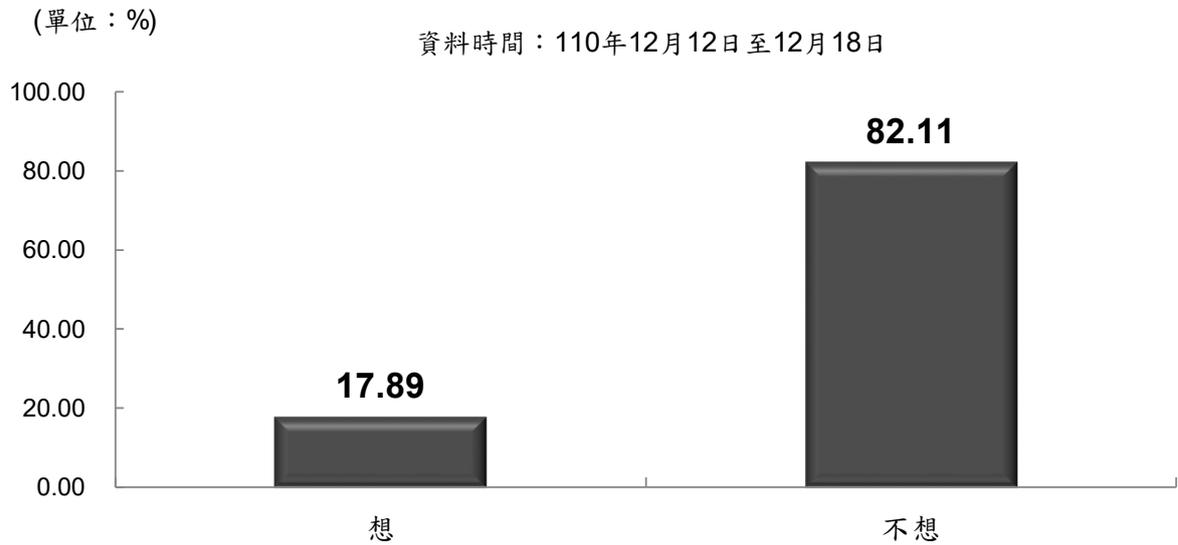
樣本數：10,792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1 原住民族參加政府或民間辦理職業訓練情形

十、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有 17.89%原住民族表示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而有 82.11%的原住民族表示不想。



樣本數：10,792 人

註：本題調查對象為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現役軍人。

圖3-6-12 原住民族想不想(再)參加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職業訓練

**附件一 110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
調查問卷**